# 【附件1】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拾參、衛生類

加多帕	<i></i>
項目名稱	2、外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跨區營運
	1.申請表。
	2.機構跨區營運合約:含跨區於本市營運之常備支援救護車行照影本。
應備證件	3. 駕照數量不少於救護車數量、員工休息待命地點、設立於本市停車處所(若設
	置地點為醫療機構需取得簽約單位同意證明,若設置地點為租賃需附租賃契
	約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是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7122
外班平位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1.衛生局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例如文件是否齊全、證件影本是否清晰
	以供辨識等等。
	(1)若審核文件不符規定,電話通知申請人於2日內補正。
	(2)如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函文駁回申請。
	2.函詢救護車營業機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確認申請機構所附之車輛、
	人員資料是否屬實,以及是否同意該營業機構跨區至本市營運。
	(1)如申請與衛生主管機關所登記事項不符,或救護車營業機構執業登記所在地
	衛生主管機關否准跨區營運,函文駁回申請。
	3. 衛生局函知申請人及救護車營業機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現場會勘日
備註	期,並請申請人協調救護車營業機構相關人員於會勘當日需全員出席配合衛生
	局檢查。 
	4.本局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跨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履勘表」進行現場會勘。
	(1)現場會勘不符合規定部分,請申請人儘速改善,改善完畢後,發函通知衛生
	局進行會勘。
	(2)未依限改善完成或複勘仍不符規定者,駁回申請。
	5.會勘合格後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核准跨區營運,核備期限以合約期限為
	止,如有續約請於期滿前3個月另文本府衛生局重新申請。
	6. 若為臨時一次性跨區支援業務,應事前以電子郵件向所在地與欲跨縣市衛生主
	管機關提出申請。

項目名稱	3、預防接種證明書						
	1.申請表1份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	件 (網路申辦時」	以自然人憑證驗	:證)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代為申請:					
	(1) 申請人為無行為	能力人或限制行	<b>亍為能力人者</b> ,	法定代理人應於申請表簽名			
	或蓋章,並檢附	付身分證明文件(	網路申辦時以自	自然人憑證驗證);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有數	数人時,僅由其	中一人簽名或	蓋章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			
應備證件							
	(2)戶口名簿正本或	影本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1) 代理申請人身分	證明文件(網路)	申辦時以自然人	憑證驗證)			
	(2)被申請人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或景	<b>乡本</b>				
	(3) 委託書						
	5. 預防接種時程及記	錄(黃卡)或其	他預防接種相	關證明資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申辦、郵寄申辦	穿、網路申辦(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ATM□線上信用	卡□其他(免費)			
仏出土に	非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金融機	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	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	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現場申辦: 0.125 日(1 小時)						
	(2)郵寄申辦:4日						
	2.網路申辦:4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del></del>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單位	電 話	傳 真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02-27671757	02-27492573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服務中心			路 4 段 692 號 2 樓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	02-27234598	02-27227365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			
	服務中心			街 86 號 11 樓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	02-27335831	02-27357653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服務中心			路 3 段 15 號 1 樓			
承辨單位	量北市中山區健康	02-25014616	02-25052927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140011	服務中心			路 367 號 7 樓			
	量北市中正區健康	02-23215158	02-2391801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			
	服務中心			街 24 號 1 樓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	02-25853227	02-25930712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			
	服務中心			街 52 號 1 樓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	02-23033092	02-23323514	10869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			
	服務中心			街 152 號 2 樓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			10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			
	1 服務中心	02-22343501	02-22343510	路 3 段 220 號 1 樓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 服務中心	02-27825220	02-27884021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 路 1 段 360 號 7 樓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 服務中心	02-27911162	02-27943354	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 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之 1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 服務中心	02-28813039	02-28836812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 路 439 號 2 樓
臺北市北投區健康 服務中心	02-28261026	02-28217389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 路 2 段 111 號 3 樓

- 1. 採網路申辦者,相關應備證件請上傳至系統;採親自申辦者,應備證件除另 有備註外,均須提供正本查驗。
- 2.開立英文證明,應提供具有與護照相同英文名字之證件,倘未檢附則以申請 人於申請表英文姓名欄填寫資料填列。
- 3.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7日內補正,屆期未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4. 非以中、英文記錄之原始接種紀錄表,請提供翻譯文件。
- 5.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登載者,不在此限。
- 6. 申辦郵寄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
- 7. 郵寄申請附繳證件應以正本證件辦理,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8. 以網路申辦而以臨櫃方式取件者,須於通知日起 10 日內持憑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簽名)領件。
- 9. 於國外接種之疫苗,僅登錄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系統) 作為 後續銜接接種之依據,不納入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劑次,國外接種之 民眾應妥善保存國外接種證明或接種紀錄,作為後續醫療諮詢或查核之依 據。
- 10.民眾如有出國需求,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依指揮中心公布現階 段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取得為優先:
  - (1)「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填列完整西元年、護照號碼及同護照之 英文姓名)。
  - (2)由原接種院所開立之英文版診斷證明書(註記疫苗接種紀錄)。
  - (3)國內 32 家旅醫門診,依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開立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簡稱黃皮書)。

項目名稱	4、醫事人員變更登記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	月文件				
	4.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5.公費生醫師:衛生福利部	邓同意公費生醫的	<b>师轉科別函正本</b>	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		
	後發還)					
	6.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應備證件	(1)變更科別:服務證明或	(專科醫師證書景	多本1份			
	(2)更改姓名:			-1 TT 11 m/s TT \		
	A.新改姓名之身分證正		が本1份(正本息	驗畢後發遠)		
	B.新改姓名之户籍謄本	•>	/一1 - 4 田 14 20	. 100		
	7.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	•		•		
	8.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仍在有	可效期间內之等相	件醫師證書家本	. 1 份(个县等科醫師頁		
	格者得免檢具) 9.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	) 叶正五胎胆尘自	<b>第四日1</b> 建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			
丁明刀八	網路繳款:	· MOMERT TOT ( )F	土住八人			
	4 12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	主他		
繳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1000 A 10 10	升納略級級・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時	<del></del>				
	(2)公會:5日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かまりには</b>	<b>とはわか</b> )			
			品櫃甲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3 地址: 1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b>康</b> 直	tst7 ts1-		
		电阳	内共			
		02 275 (1610	02 255 55251			
承辦單位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564648	02-2/5653/1			
7571712	港)			1		
	衛生稽查科			10075 = 11 - 1		
		02-23223235	02-23911340	· ·		
				拓領街 24 號 4 樓		
				10.102		
		02-25011019	02-25054044			
	(行政區:中山、大同)			松江路 36/號 1樓		
承辦單位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科衛生稽查科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行政區:松山、南港)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行政區:中正、萬華、文山)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	533 區市府路 1 號 1 營查科: 電話 02-27564648	樓北區 傳真 02-27565371 02-23911340	地址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四段 692號 3樓之 1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號 4樓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67號 1樓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 1.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2.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3.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生)、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並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 4.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表:

公會	電話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5、醫事人員年資證明
	1.申請書1份
<b>座 丛 :                                  </b>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3.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貼足28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3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透過網路申辦者,所有證件應備齊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項目名稱	6、診所及醫事機構開業及	<b>と</b> 遷址登記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6	分及委託人身分	證正本(正本驗	(畢後發還)		
	3.設立地址之土地使用分[	<b>區及建築物使用</b> :	執照用途符合框	目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備註3、4)					
	4.醫療(事)機構平面簡[	圖 1 份				
應備證件	5.負責醫師資格證明影本	1份、國民身分	證影本1份及最	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則	占於開業執照用)	)			
	6.登記診療科別者,應有	1人以上具有專	科醫師資格,並	檢附專科醫師資格證明		
	影本1份(中、牙醫請檢	<b>放附2年以上醫</b> 的	币訓練之證明影	本1份)		
	7.醫療(事)機構之設施	及設備請依設置	標準檢附醫事人	員名冊		
	8.承接診所者請檢附市招望	或病歷轉讓證明	文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	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款□信用卡□郵	政劃撥■超商絲	<b>數費□支票或匯票□電</b>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	• - •		a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2)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21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					
	10日)					
	2.網路申辦:					
et runt m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1) 不需会日建築東、沙野	- 只 珥 坦 勘 木 赵 ・	6 17			
	(1)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6日					
	(2)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21 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 10 日)					
	10 日 <i> </i>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 ,,,,,,,,,,,,,,,,,,,,,,,,,,,,,,,,,,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	 ご衛生局櫃檯(Ⅰ	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轉2		.— , , , ,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	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號 3樓之		
承辦單位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 270 0 10 10	02 270 000 71	1		
	港)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02-23223235	02-23911340	 		
	山)			1日797147 47 700 11 13		
	衛生稽查科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心心吟 JU/ 加 I 摆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 1.項目名稱定義

- (1)診所:係指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 (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 2. 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3. 請先行檢視診所設立所在地之:
  - (1)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
  - (2)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4)建物測量成果圖。
  - (5)非自有房舍請附租賃契約。如建物謄本內有非層次面積之面積(如:騎樓、陽台、露台、平台、地下層、防空避難室、停車場…等),請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
  - (6)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露台、騎樓、天井、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為機構面積使用。
  - (7)面積未達 500 m²之診所及醫事機構,如有公共安全疑慮等或醫療機構申請使用面積無法由衛生局判定不得占用之相對位置及面積等之情形,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會勘。
  - (8)建築物室內辦理裝修,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
- 4.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則應檢附建築物使 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影本(76年以前建築物請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合約 證明等)。
- 5.單一窗口跨區遷址(同時開、歇業)登記
  - 申辦條件:未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開、歇業區之行政區之稽查股均可受理 民眾申請案件。
- 6.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該執業處所應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 設置標準,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 限。(若設調劑處所應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7.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公司)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 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 8.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項目名稱	7、診所及醫事機構停、	復、歇業登記				
	1.申請書1份					
	<ul><li>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li><li>3.繳還開業執照正本(停、復業者,註明日期及理由後發還)</li></ul>					
應備證件						
	4.所屬醫事人員,請依醫	醫事人員停、復	、歇業流程辦理	登記		
	5.承接診所者請檢附市技	B或病歷轉讓證E	月文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報	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	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	■其他 (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	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超商	J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	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		( 臨櫃申辦 ) :	受理停業登記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9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受理復業及歇業登記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行政區:松山、內湖、 南港)			德路四段 692號 3樓之 1		
	衛生稽查科					
乙啦四人	南區稽查股	02 222222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		
承辦單位	(行政區:中正、萬華、	02-23223235		嶺街 24 號 4 樓		
	文山)					
	衛生稽查科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02-28813701	02 200272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 27821001	02 27500510	亥路三段15號1樓		
	1.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	1 行拆除後辦理	,實地勘查需半	日。		
	2. 復業準用於開業規定第					
/# ±>-	3.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	* * *	- '	規定辦理。		
備註	4. 項目名稱定義					
	(1)診所:係指醫師為	<b>坐事門診診療業</b>	务之處所。			
	<ul><li>(1)診所:係指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li><li>(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li></ul>					

項目名稱	8、診所、醫事機構登錄事項變更登記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開業執照正本						
	4.變更登記事項 (除上	列應附項目外,	尚須檢附以下證	<b>圣明</b> )			
	(1)診療科別:						
		师資格證明影本	1份(中、牙醫	請檢附2年以上醫師訓練			
應備證件	之證明影本1份)	\	\	li 11k de a., de de A var de est. 1 d			
			•	幾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1			
	份;公立醫療機 (3)變更及新增設施設		• • • • • • • • • • • • • • • • • • • •	<i>V</i> >			
	(4)變更及新增醫療(事			1 177			
	( )	,	., ,	金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			
	件	Den W Cocoem	pa bena penina -				
	B. 醫療(事)機構	平面簡圖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	辦、郵寄申辦、	網路申辦(非分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 醫事機構:4 日 (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						
	(2)診所:						
	A. 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5日						
	B. 需會同建管處、消	防局現場勘查者	: 21 日 (含會區	<b>司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b>			
	查 10 日)						
	2. 網路申辦:						
声珊咕珊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1)醫事機構:4日(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						
	(1) 醫事機構·4 日 ( 介 需 曾 问 廷 官 處 、						
	A. 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5 日						
	B. 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21 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						
	查 10 日)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受理變更登記診療科						
	別、負責人更名 電話:02-27208889轉 2539						
	地址:11108 臺北市位	<u>-</u>	1 樓北區				
承辨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事)機構總樓地板面			
	積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02-27564648	02-27565371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			

東區稽查股 (行政區:松山、內湖、 南港)			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1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正、萬華、 文山)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 嶺街 24號 4樓
衛生稽查科 西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 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 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 亥路三段15號1樓

- 1. 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2.申請病床數變更,須會同消防局、建築管理處會勘。
- 3.項目名稱定義:
  - (1)診所:係指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 (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 4.依據醫療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如:機構名稱、負責人、病床數之異動、診療科別、新增手術室等),應於事實發生日 30日內報局核備,本局將依變更事項辦理相關會勘或作業流程,經核准後, 始得開放使用。
- 5.透過網路申辦者,所有證件應備齊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 限。請以「雙掛號」郵寄應備證件正本,以避免證件遺失之風險。
- 6.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項目名稱	9、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驗畢往	後發還)		
	5.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6.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	月正本			
應備證件	7.執業所在地公會入會證明	月正本			
應備超什	8.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	見備齊繼續教育与	學分證明1份(	詳如備註五)	
	9.公費生醫師:衛生福利部公費生醫師同意轉院函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				
	發還)				
	10. 外國人及華僑資格者:	(詳如備註六)			
	(1)衛生福利部許可函正	本(正本驗畢後	發還)		
	(2)中華民國華僑居留證	正本			
	11. 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	貼足 28 元郵資	, 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合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其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衛生局:0.125 日(1 小時)				
	(2)公會:5 日				
b m b m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	生):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25		治119 甲 翔 /		
	电话·02-2/200009 轉 2.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		神小口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和		倭儿皿		
	在上午 查	電話	傳真	地址	
	一样工作 三十 衛生稽查科	电时	付兵		
	東區稽查股	00 000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承辨單位	港)			1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 4 樓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				
	山) 街上秘本科				
	衛生稽查科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02-23011019	02-2303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十林區	
	西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 1.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2. 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3. 心理師執業機構設施條件需先經本局審查通過,始可辦理心理師人員登記。
- 4.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且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
- 5. 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網站(https://ma.mohw.gov.tw/maportal) 下載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需有專業醫療課程、醫事法規、醫事倫理、醫療品質、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等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 6.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依「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勞動部同意函證明文件影本(如無,請檢具其他證明文件)、擬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由本局層轉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後始能辦理執業登記。
- 7. 有關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設置聘用護理人員之醫務 室,第一位執業登記之護理人員,除前開應備證件外,另須檢附事業單位商 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登錄於醫事管理系統。
- 8. 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生)、呼吸 治療師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 託本市各公會,並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9. 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表:

9. 4 中 6 茜 争 人 貝 所 屬 公 曾 , 电 話 如 附 衣 ·				
公會	電話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10、醫事人員歇業登記			
	1.申請書 1 份			
應備證件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	分及委託人身分部	登正本(正本驗	畢後發還)
<b>應備超行</b>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遺失	(者備切結書)		
	4. 原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語	登明正本及影本	1份(正本驗畢	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会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扌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攻劃撥□超商繳	【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第	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時	F)		
	(2)公會:5日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生):無		
	4.須層轉核釋:無	4-1 - I - I + (-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岛櫃甲 <i>辨)</i>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3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	•	<b>樓北區</b>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科		庙古	1.6.11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港)			1
	衛生稽查科			
承辦單位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71-1/11-1 12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2-2322323	02-23911340	牯嶺街 24 號 4 樓
	山)			
	衛生稽查科	02 25011010	02 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打)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 20010,01	02 2000 / 000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b>衛生稽查科</b>			10/71 = 1 + 1 + 5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行政區:大安、信義)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1. 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	有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醫事專門贈	<b>战業證書之人員。</b>
	2. 若無法出具離職證明,	得以「敘明離職	日期之切結書」	取代。
備註	3. 本市中醫師、牙醫師、	醫事檢驗師、醫	事放射師、物理	<b>里治療師(生)、呼吸</b>
佣社	治療師及護理師(護士	)等類醫事人員	之執業、歇業、	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
	託本市各公會,並設有	單一窗口收件辨	理。	
	4. 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	<b>會</b> ,雷託加附表	:	

公會	電話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11、醫事人員停業登記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登記	己停業日期及理由	由後發還)		
	4.服務機構開具停職證明」	E本及影本1份	(正本驗畢後發	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正本	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合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扌	其他 (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攻劃撥□超商繳	【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身	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時	<del>†</del> )			
	(2)公會:5日				
處理時限	<ul><li>2.網路申辦:5日</li><li>□全程式</li></ul>				
处理可似	■非全程式				
	■ 升主 任 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b>:</b> ) : 無			
	4.須層轉核釋:無	-) · <del>////</del>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3衛生局櫃檯(臣	点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3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1	
	港) 衛生稽查科				
乙始四八	南區稽查股	02 222222	02 220112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承辦單位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2-23223235	02-23911340	牯嶺街 24 號 4 樓	
	山)				
	衛生稽查科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120	
	衛生稽查科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0013701	02-28637333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10.771 + 1 1 1 1 7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行政區:大安、信義)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1.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	中央主管機關核	<b>發醫事專門職</b>	業證書之人員。	
	2. 若無法出具離職證明,得			·	
備註	3.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		·		
	療師及護理師(護士)等			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	
	本市各公會, 並設有單-	一窗口收件辦理	0		

4.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	表: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12、醫事人員復業登記				
	1.申請書1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正本	、驗畢後發還)			
	4.執業機構開具復職證明正	三本及影本1份	(正本驗畢後發	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	反面影本1份(	正本驗畢後發達	瞏)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公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台□網路 ATM□線	泉上信用卡 ■非	其他 (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 <u></u>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非		攻劃撥□超商繳	【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多	免質)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時	f)			
	(2)公會:5日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处理可以	■非全程式				
	■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生):無			
	4.須層轉核釋:無	- / /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衛生局櫃檯(B	点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3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	區市府路1號1	樓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港)			1	
	衛生稽查科				
承辦單位	南區稽查股	02 2222225	02 220112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外州半位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2-23223235	02-23911340	<b>牯嶺街 24 號 4 樓</b>	
	山)				
	衛生稽查科	02 25011010	02 2505 40 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 20012701	02 2003 7555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10/71 青月七十岁日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行政區:大安、信義)			干负岭二段 13 號 1 侯	
	1. 執業執照已遺失者請另檢				
p)	張、規費300元、掛號四				
備註	2.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				
	3.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師、醫				
	療師及護理師 (護士)等	平 细 器 事 人 目 之 3	701. 羊、飲羊、羊	账丑動2申請じみ託本	

# 市各公會,並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 4.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表:

1.45中省四十八只/川闽公日 电电外门	140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13、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				
	1. 申請書 1 份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切結書 1 份				
應備證件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份(正本驗畢往	後發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	、 驗畢後發還)			
	6.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	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1 張		
	7.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則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其	其他	
繳費方式					
1,7,2 % 2 4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款□信用卡□郵;	皮劃撥■超商總	曹□古雪或雁雲□雷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明	<del>[</del> ]			
	(2)公會:5日	• /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是工机化	■非全程式				
	■非宝柱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L) • <del>////</del>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 轉 25		10.1区   /~  /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		<b>建</b> 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和	•	<b>报</b> 2000		
	衛生稽查科	電話	<b></b>	地址	
	第二指三升 衛生稽查科	- P	10 55		
	東區稽查股		A 1號 1樓北區       話     傳真       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 1       223235     02-23911340     10075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港)				
	衛生稽查科		焦1樓北區 傳真 8 02-27565371		
承辦單位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71-7/1-1 12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2-2322323	02-23711340	牯嶺街24號4樓	
	山)				
	衛生稽查科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02 20012701	02 200272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02-28837355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行政區:士林、北投)				
	衛生稽查科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1321001	02-2/300310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1.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	<u> </u>		
備註	2.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		<b>龙</b> 淼 豎 重 東 門 晔	<b>坐 営 建 ウ 人 昌 。</b>	
佣吐	3.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之補發			<b>亦啞百◆八只</b>	
	3. 吱吐八只扒未扒出人佣领	又小未明土俐土人	リがけょれ		

- 4.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生)、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並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 5.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表: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14、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補發				
	1.申請書1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4.原損壞執業執照繳回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	、驗畢後發還)			
	6.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	吋正面脫帽半身	ア照片 1 張		
	7.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則	足 28 元郵資,	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点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時	F)			
	(2)公會:5日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生):無	:):無		
	4.須層轉核釋:無	4-1 - I - I - I - I - I			
	1.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b>a. 慣甲辨</b> )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		<b>冲</b> 11 万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	•	棲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程		<b>庙</b> 古	地址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東區稽查股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不 四 佰 旦 収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港)			1	
	衛生稽查科				
承辦單位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 4 · /··     1-25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 <i>L L3LL3L33</i>	02 23711340	牯嶺街24號4樓	
	山)				
	衛生稽查科	02 25011010	02 2505 40 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無山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0013701	02-28637333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10.=1 + \ \ \ \ \ \ \ -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行政區:大安、信義)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1.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備註	2.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		亥發醫事專門職	業證書之人員。	
	3.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之補發				

- 4.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生)、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並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 5.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表:

	,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u>02-23020065</u>

項目名稱	15、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其	<b>明換發</b>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應備證件	4.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	目正太		
心阴咀口	5.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		B 公 終 田 1 必 (	详加供註)
	6.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		•	计划用
	, -			
中华子上	7.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則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甲辦 (非)	全柱式)	
	網路繳款:	A THE LOUIS A TIME IN	6 1 12 m F 🗀 1	<b>1</b>
22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 —	<u>—</u>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款□信用卡□郵i	攻劃撥■超商總	【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衛生局: 0.125 日(1 小時	f)		
	(2)公會:5日			
	2.網路申辦: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3衛生局櫃檯(臣	<b>点櫃申辦)</b>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3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304046		
	港)			
	衛生稽查科		02-23911340	10077 + 11 - 1
承辦單位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 4 樓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			
	山)			
	衛生稽查科	02 25011010	02 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北區稽查股	02-20013701	02-2003/333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行政區:士林、北投) 海山			
	衛生稽查科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001	02-2/300310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1.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	<u> </u>	
備註	2.醫事人員名稱定義:領有		<b>龙淼殿</b> 重重明晔	<b>坐浴</b> 建ウ 人 昌 。
佣社				
	3.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	、妣八口嗣」 網工	ʊ (mups://ma.m	onw.gov.tw/maportal/

- 下載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需有專業醫療課程、醫事法規、醫事倫理、醫療品質、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等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 4.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生)、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並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 5.本市各醫事人員所屬公會,電話如附表:

台北市醫師公會	02-235107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02-2314345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02-23225455
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02-87328155
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02-25583372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02-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121700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5567900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2-23890188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02-23700089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02-25994165
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0920-732537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02-25435665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02-23111107
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02-28279265
台北市驗光師公會	02-25682733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02-23020065

項目名稱	16、醫療廣告(電視、廣播)
應備證件	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3 份 (請蓋診所大小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缴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4日
	2. 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9
<b></b>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承辦單位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7100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備註	責任區域劃分:
	1.東區(松山、內湖、南港)
	2.西區(中山、大同)
	3.南區(中正、萬華、文山)
	4.北區(士林、北投)
	5.中區(大安、信義)

西口夕较	17、殿市1吕兴行甘仙殿。	成(声) 业	¥ 34		
項目名稱	17、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	僚( <b>争)</b> 機構孰行意	<b>卡務</b>		
	1.紙本申辦:				
	(1)申請書1份或執業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b>应 // 120 //</b>	(2) 邀請單位(被支援機				
應備證件	<ul><li>(3)支援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印本1份</li><li>2.網路申辦:需先申請帳號權限核准後方可使用報備支援線上申請功能(請由衛</li></ul>				
	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經	考: https://ma.m	ohw.gov.tw/map	oortal 登入辦理申請帳	
中井子に	號權限)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申請方式		、對奇中辨、網	路甲辨(全程式	( )	
	網路繳款: □ 東京 東京 和 ま ナ 小 正	人 □ voi ub ATM □ A	台1仏田上 ■+	ナル ( 2 歩 )	
<b>仏 忠 ナ</b> よ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 ,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以劃被[]超問緣	【貨□文示以匯示□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6   2.網路申辦:4日	П			
	■全程式				
處理時限	■生程式   □非全程式				
处理时代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エ <i>)</i> ・ <del>無</del>			
	1.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25				
		电站·02-27206669 特 2559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				
	傳真: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1樓東南區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304040		1	
承辨單位	港)			1	
	衛生稽查科		02-23911340	10075 专业士由工厅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山)			牯嶺街 24 號 4 樓	
	第生稽查科 · · · · · · · · · · · · · · · · · · ·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 23 03 10 11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02-28813701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北區稽查股		02-28837355		
	(行政區:士林、北投)			中止路 439 號 2 倭	
	衛生稽查科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n) .	(行政區:大安、信義)			,	
備註					

項目名稱	18、從業執照登記				
	1.申請書1份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從業人員證明(正本驗畢後	發還)			
	(1) 齒模技術員:登記證正	本及影本1份	<b>`</b>		
應備證件	(2)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2) 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明正本			
<b>應佣缸</b> 什	(3)鑲牙生:鑲牙生證書正	本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	5.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齒模技術員)			
	6.執業所在地公會入會證明正	.本			
	7.掛號回郵信封1只(自取者	免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總	<b> 路申辨(非</b> :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網路 ATM□≤	泉上信用卡 🗌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	]信用卡□郵	攻劃撥■超商	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12 A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02-	02-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	
	東區稽查股	27564648	27565371	德路四段692號3樓之1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港) 衛生稽查科				
	和主指 旦州 南區稽查股	02-	02-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山)	23223235	23911340	牯嶺街 24 號 4 樓	
承辦單位	衛生稽查科	02	0.2	10402 5 1 + + 1 5	
	西區稽查股	02- 25011019	02- 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行政區:中山、大同)	23011019	2303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02-	02-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北區稽查股	28813701	28837355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行政區:士林、北投)			1 10 10 10 10	
	衛生稽查科	02-	02-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中區稽查股	27321601	27388516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行政區:大安、信義) 1 从 世 劫 即 相 弗 · 站 喜 敞 100	<u></u> の			
備註	1.從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		3、国处担伤。	拉恩北海昌、徳正山。	
·	2.從業人員名稱定義:包括齒	供表垃孜何员	R、 凶術損傷?	<b>医</b> 羽	

項目名稱	19、從業人員停、復、歇力	業登記		
	1.申請書1份			
應備證件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	分及委託人身分部	登正本 (正本驗	畢後發還)
	3.從業人員執照正本(停、	·復業者:註明日	日期及理由後發	還;歇業者:註銷其從
	業執照)			
	4.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	月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非会	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台□網路 ATM□線	浪上信用卡 ■其	其他 (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割	炊□信用卡□郵ュ	攻劃撥□超商繳	[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១	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2.網路申辦: 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	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 27301010		1
	港)			1
	衛生稽查科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承辦單位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山)			牯嶺街 24 號 4 樓
<b>分辨平</b> 位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 20011019	02 2303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11162 + 1 - 1 11 -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行政區:士林、北投)		0000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10671 吉山士上中田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行政區:大安、信義)			十 久岭二权 IJ 颁 I 俊
	1.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			
供社	2.從業人員名稱定義:包括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			
備註	3.齒模技術員停、歇業登記之申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期間以1			
	年為限;如停業期限屆海	<b>滿,需辦理復業</b>	,始得執行業務	- 0

項目名稱	20、精神復健機構開業、變更負責人及遷址登記
	1.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3.所聘工作人員應檢附資格文件影本1份(應符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之規
	定)
	4.設置計畫書1份(包括機構名稱、願景、任務、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
	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
	與職掌、服務及管理要點【需涵蓋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健康維護、突發性緊
	急醫療及異常事件處理、敦親睦鄰措施及佐證資料】、收費標準、生活公約)
應備證件	5.建築物平面簡圖正本 3 份
心阴证计	6.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醫療法人附設機構:
	(1)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 1 份
	(2)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3) 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影本1份
	8.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1份
	(2)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3) 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缴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21日
	2.網路申辦:21日
مد با سعد	□全程式 ■ 11 2 (2 )
<b>處理時限</b>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2.在 A. H. W. 用中土 《中央 H. A. A. A.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フ. 414 ロ ハ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辨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4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H. + L	1.設置計畫書中敦親睦鄰措施可附照片、會議紀錄、管委會同意書相關證明為佐
備註	證資料。
	2.透過網路申辦者,於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項目名稱	21、精神復健機構歇業
	1.申請書 1 份
	2.通知本局之公函
	3.機構住民轉介名冊
應備證件	4.繳還原領開業執照正本
	5.機構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醫事人員歇業登記
	6.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
	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請(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辨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40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透過網路申辦者,於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用业	2. 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

項目名稱	22、心理治療(諮商)所開業、變更負責人及遷址登記
	1.申請書 1 份
	2.建築物平面簡圖影本 1 份 (相關隔間配置及面積大小m²)
	3.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權狀、使用執照、租約等
	4.建築物消防安檢證明文件
	5.負責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離職證明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6.負責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證明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超什	7.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影本1份及其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8.負責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9.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10.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
	後發還)
	11.其他相關之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缴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4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透過網路申辦者,於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用吐	

項目名稱	23、心理治療(諮商)所歇業
	1.申請書1份
	2. 原領開業執照正本
應備證件	3.機構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醫事人員歇業登記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
	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辨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4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透過網路申辦者,於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b>「用 山</b>	2. 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

#### 項目名稱 24、產後護理之家歇業、停業或變更登記及負責人事項

#### 1. 歇業:

- (1) 申請函1份
- (2) 申請書1份
- (3)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切結書正本 1 份
- (5) 開業執照正本
- (6)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7) 護理人員歇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執業執照正本、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原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證明正本(負責護理人員免附)

#### 2. 停業:

- (1) 申請函1份
- (2) 申請書1份
- (3)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開業執照正本(登記後發還)
- (5)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6) 護理人員停業登記文件:申請書 1 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及委託 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執業執照正本(登記後發還)、護 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3.變更機構名稱:

- (1) 申請函1份
- " (2) 申請書 1 份

#### 應備證件 2

- (3)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開業執照正本
- (5)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6)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2張;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1份
- 4. 變更機構負責人(公立機構、法人附設機構):
- (1) 申請函1份
- (2) 申請書 1 份
- (3) 開業執照正本
- (4)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5)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6) 新任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 (7)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新任負責護理人員):申請書 1 份、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 1 份、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
- 5.變更機構負責人(私立機構且由個人設置者):
- (1) 申請書1份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切結書正本1份
	(4) 讓渡/承接書正本1份
	(5) 開業執照正本
	(6)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7) 原任機構負責人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若要離職者需檢附(執業執照、離職證
	明)。
	(8) 新任機構負責人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最近3個月內
	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
	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歇業、停業、變更機構名稱、變更機構負責人(公立機構、法人附設機構):
	30 日
	(2)變更機構負責人(私立機構且由個人設置者):30日
各四吐四	2.網路申辦:無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辨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2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項目名稱 25、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護理機構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或遷移) 1.申請許可: (1) 申請書1份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4) 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1 份 (5)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1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1份、地籍圖影本1份、地籍謄本影本1份、租賃契約影本1份(所 有人則免附)等 (6) 位置圖 1 份 (7)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 明及總面積 (8) 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9)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10)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11)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1份 2.申請開業(須先辦妥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 (1) 申請書1份 應備證件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4)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 明及總面積 (5)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6)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7)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1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1份、地籍圖影本1份、地籍謄本影本1份、租賃契約影本1份(所 有人則免附)等 (8)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9)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10)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1 份 (11)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份 (12)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 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 (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 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繼續 教育證明文件1份 (13) 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申請方式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許可:14日
	(2)開業:14日
	2.網路申辦:無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b>五</b>	電話: 02-27208889 轉 1882
承辦單位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西南區
/ <del>比</del> - 计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
備註	許可辦法。

## 項目名稱 26、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護理機構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或遷移)

- 1. 申請許可:
- (1) 申請書 1 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 (4) 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1 份
- (5)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1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地籍圖影本1份、地籍謄本影本1份、租賃契約影本1份(所有人則免附)等
- (6) 位置圖 1 份
- (7)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8)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 (9)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 (10)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1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1份
- (12)消防、建管書面審查文件(如擬變更平面圖、擬變更後消防平面圖等) 2.申請開業:

#### 應備證件

- (1) 申請書 1 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 (4)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5)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6)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 (7)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1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地籍圖影本1份、地籍謄本影本1份、租賃契約影本1份(所有人則免附)等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 (9)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0)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1份
- (11)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 份
- (12)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2張;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1份
- (13) 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 申請方式 |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38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許可: 21 日
	(2)開業:14 日
	2.網路申辦:無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2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設置或擴
	充許可辦法。

#### 27、106年6月3日以前成立護理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 項目名稱

#### 1. 歇 業:

- (1) 申請函1份
- (2) 申請書1份
-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切結書正本 1 份
- (5) 開業執照正本
- (6)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 份
- (7) 護理人員歇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 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執業執照正本、護理人員證書正本 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原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證明正本 (負責護理人員免附)

#### 2. 停業:

- (1) 申請函1份
- (2)申請書1份
- (3)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開業執照正本(登記後發還)
- (5)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6) 護理人員停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 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執業執照正本(登記後發還)、護 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復業:

應備證件

- (1) 申請書1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設立計畫書 1 份
- (4)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之文件(未檢附者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
- (5)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 明及總面積
- (6)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7)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 (8)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1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1份、地籍圖影本1份、地籍謄本影本1份、租賃契約影本1份(所 有人則免附)等
- (9)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 (10)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1)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12)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 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 (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 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繼續 教育證明文件 1份
- (13)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1份
- (14) 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 4.變更機構名稱:

(1) 申請函1份

# 40

(2) 申請書1份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開業執照正本 (5)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6)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 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 (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 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繼續 教育證明文件1份 5. 變更機構負責人(公立機構、法人附設機構): (1) 申請函1份 (2) 申請書1份 (3) 開業執照正本 (4)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5) 新任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 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6)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新任負責護理人員):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 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 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 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 員證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 6.變更機構負責人(私立機構且由個人設置者): (1) 原任機構負責人: A.申請書1份 B.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C.切結書正本1份 D.讓渡/承接書正本1份 E.開業執照正本 F.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 份 G.原任機構負責人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若要離職者需檢附(執業執照、離職證明)。 (2) 新任機構負責人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1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最近3個月內 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 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歇業、停業、變更機構名稱、變更機構負責人(公立機構、法人附設機構): 12 日 處理時限 (2)復業、變更機構負責人(私立機構且由個人設置者):12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ul><li>□非全程式</li><li>□網路預約</li><li>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li><li>4.須層轉核釋:無</li></ul>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轉 2532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28、醫療爭議調處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委託辦理者須檢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12日
	2.網路申辦:12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辨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5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依據醫療法第 99 條及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對於與本市醫
備 註	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局申請調
	處,但不涉及醫療疏失鑑定。
	2.所稱醫療爭議,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傷病、殘
	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
	3.依照本局醫療爭議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項目名稱	29、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借用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1 份				
	2.活動計畫或活動 DM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承辦單位	電話:02-33936779 轉 19				
<b>承辨</b> 单位	傳真:02-33936588				
	地址:10053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				
備 註	1. 場地收費方式及金額,請參見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				
	https://service.gov.taipei/rental,搜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項目名稱	30、救護車營業機構籌設、開業及遷址
	1. 籌設(設立)申請
	(1)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表
	(2)救護車營業機構籌設申請表1份
	(3)設立計畫書1份,依規定應載明以下事項:
	A. 機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B.負責人及管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
	C.救護車及救護人員設置數 (所置救護車數應達 6 輛以上,救護人員數應
	達 12 人以上)
	D. 足以容納設置之救護車數量之停車處所圖說
	E. 營運區域範圍
	F. 營運規劃合理性
	(4)其他文件:設立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
	證明文件
	2. 開業及遷址申請
	(1)開業或遷址申請書 1 份
應備證件	(2)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3)公司執照(經濟部核發)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營利事業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本府商業處核發)
	(5)設立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6)自用停車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7)承租停車位:租賃合約影本1份
	(8)位置圖 1 份
	(9)機構平面簡圖 1 份
	(10)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救護車駕駛人等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
	證、醫事人員證書、救護技術員證書、職業駕駛駕照影本1份)
	(11)救護車設立申請書1車1份
	(12)救護車停車處所圖說1份
	(13)其他應備文件:
	A.救護車購買契約
	B. 遷址申請檢附開業執照正本
中洋子士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编弗士士	■室北中政府省意义竹十台■網路 AIM□ 級工信用下 □ 共他   非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升納路級級・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申辨(非網路):10 日
處理時限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del>■</del> / - / - /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7122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1.許可籌設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自許可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設立計畫書所載事
	項,並檢具登記費、執照費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實地查核(於6個月內未完
	成設立計畫書所定事項或經實地查核未通過者,廢止其籌設之許可,並通知公
	司主管機關)。
	2.受理申請設立許可及發給開業執照,收取規費如下:
備註	(1)受理設立許可申請時,收取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
	(2)受理設立登記時,收取登記費新臺幣 500 元。
	(3)發給開業執照時,收取執照費新臺幣 500 元。
	3. 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新臺幣 500 元。
	4.申請開業及遷址經書面初審符合後,進行救護車營業機構實地履勘,查核是否
	符合相關規定。

項目名稱	31、救護車新設置登記及展延			
應備證件	1.新設置登記:申請字號核定:申請表1			
	2.展延申請(期滿前2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1年):申請表2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7122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備註	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 500 元。			

	32、救護車設置機關(構)登錄事項變更(機構名稱、負責人、救護車過戶、救
項目名稱	護車停止或恢復使用、機關(構)停業、歇業、裁撤或解散者、救護車註
	銷、變更用途)登記
	1.機構名稱、負責人:
	(1)開業執照正本1份
	(2)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應備證件	2.變更設置機關構:申請表3
	3.救護車停止或恢復使用:申請表2
	4.機關(構)停業、歇業、裁撤或解散者:開業執照正本(繳回本局)
	5.救護車註銷、變更用途:申請表2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缴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請(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承辨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7122
<b>分州</b> 丰加	傳真:02-272087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1.救護車營業機構開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機構名稱、及負責人),換發開業執
備註	照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 救護車過戶: 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新臺幣 500 元整。
	3.其他變更事項:免費。

項目名稱	33、臺北市兒童醫療	補助資格			
スロルが	1.第 1 類兒童: (臨櫃申請者需備,傳真、郵寄、網路申辦則免)				
	日 · · · · · · · · · · · · · · · · · · ·				
	2.第2類兒童: (申		•		
	(1)兒童及父親或母弟	親(或監護人)	之戶口名簿正本	x (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2)其他證明文件(	正本驗畢後發還	)		
	A. 低收入戶:低	、收入戶證			
	B. 特殊個案者:		足之證明文件		
	C. 罕見疾病患者		. <i></i>		
申請方式	D. 重大傷病患者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	
中萌刀式	端 個 税 目 中 辨 、 安 託 網 路 繳 款 :	中辨、野可中规	F、得具中辨、	的路中辦(宝程式)	
	灬峪՝య灬·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TM□線ト信用-	长 ■ 其他 (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14   0   440 11			
	., , =	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	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親自申辦、委託申	•	小時)		
	(2)傳真申辦、郵寄申	辨:4日			
5 -m a+ m	2.網路申辦:4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 # > 00 k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	務中心			
	單位	電話	傳 真	地址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02-27671757	02-27492573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服務中心			路 4 段 692 號 3 樓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	
	■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 ■ 服務中心	02-27234598	02-27227365	街 86 號 11 樓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11服務中心	02-27335831	02-27357653	路 3 段 15 號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	02-25014616	02 25052027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服務中心	02-23014010	02-25052927	路 367 號 7 樓	
承辦單位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	02-23215158	02-2391801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	
7(7/17	服務中心	02 23218180	02 23710010	街 24 號	
	□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	02-25853227	02-25930712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	
	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			街 52 號 10869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	
	室北市禹華區健康   服務中心	02-23033092	02-23323514	街 152號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			10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	
	服務中心	02-2234350	02-22343510	路 3 段 220 號 1 樓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	02-27825220	02-27892237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	
	服務中心	02-21023220	02-21092231	路1段360號7樓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	02-27911162	02-27932163	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	
	服務中心	=======================================		東路6段99號2樓之1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	02-28813039	02-28836812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
	服務中心	02 20013037	02 20030012	路 439 號 2 樓
	臺北市北投區健康	02-28261026	02-2821738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
	服務中心	02-20201020	02-2021730	路 2 段 111 號 3 樓
	1.申辦對象			
	(1)第 1 類兒童: :	没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	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其父母之
	一(或監護人)	設籍並實際居住	本市滿2年者	•
	(2) 第 2 類兒童:			
	A.設籍本市 0	歲至6歲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之	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
	低收入戶身	分者,或經本府	社會局核定之	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備註	者。			
	B.設籍本市 0	歲至 12 歲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	之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
	告之罕見疾	病患者,或經中	央健康保險署	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病範圍者。			
	2.注意事項			
	符合中央健康保險署	核定重大傷病範	置者、罕見疾;	病者須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個人
	資料查詢授權書。			

項目名稱	34、長期照顧服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應備證件	2.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
	准函),若無則免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經由本局評估後,由特約單位(長照 A 單位)轉介至特約長
	照服務機構,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支付及給付基準表、及個案實際使用服務紀錄,
	收取相關費用。)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 14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承辦單位	長照專線:1966
	地址: 10469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本市配合衛福部長照 2.0 政策,長期照顧服務包含:
備註	1.照顧及專業服務:居家照顧、社區照顧、專業服務。
	2.交通接送服務
	3.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喘息服務

項目名稱	35、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				
	一、執業登記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 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執行中藥業務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藥師:16 學分;				
	藥劑生:144 小時)				
	5.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रें			
	6.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	<b>5</b> 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7.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登入 https://cec.mohw.gov.tw/EduLogin.aspx)查詢,若已達				
	, , , , , , , , , , , , , ,	學分者,則不需附紙本)			
應備證件	8.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換發者附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		
	10.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う(請書明委託)	人及受委託人之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b>址及簽章</b> )				
	二、執業執照更新	6 L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	E記申請表 I 份			
	2.原領執業執照				
	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JE		
	4.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			1. 力 包入地口贴 1.11	
	5.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萌青明安託人)	又父安託八之姓	E石、牙分證子號、地址	
申請方式	及簽章)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中胡刀式	網路繳款:	的哈中州(主任)	( )		
	網路線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T				
	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0.1	.25 日(1 小時)			
	2. 網路申辦: 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73				
承辦單位	傳真:02-27287075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	2杆·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电码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衛生精宣科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米凹稻笪版	52		/心心的口权 USL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1
港)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山)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 4 樓
衛生稽查科 西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4.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 02-25510627 傳真: 02-25813901

地址:10450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5.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電話:02-27127345 傳真:02-27190738

地址:1058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3號7樓

1.委託藥師 (劑生)公會受理 (自附普通雙掛號回郵信封 1 只)案件所需時限為 5 日。

2.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備註

3.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或藥局之負責人(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

4. 規費新臺幣 300 元。

5.線上申請者,需上傳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數位影像檔,另應備證件如為「正 本」或「正本驗畢後發還」,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式提供。

53

項目名稱	36、茲師、茲剎从劫坐劫昭	<b>信坐、貼坐(</b> 社	(緒)		
公口伯符	36、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停業、歇業(註銷)  一、執業執照停業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	<b>烝記由</b>			
	2.藥師、藥劑生原領執業執				
	3.原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證	. • .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	人马彤玉钎人力	妣夕、身分證字號、妣	
	业及簽章)	/(明百77女心)	人人义安心人之	好石 为力强于加 地	
應備證件					
// // ·/ ·	二、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	登記申請書1份			
	2.藥師、藥劑生原領執業執	照正本			
	3.原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	明文件正本1份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う(請書明委託)	人及受委託人之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全程	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網路 ATM□線	上信用卡 ■其	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0.	125日(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去四叶四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2. 伍內山地間中本(四安山): 位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物答理科</b>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 7073				
	电路·02-27206669 特 7073 傳真:02-27287075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	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承辦單位	衛生稽查科		02-27565371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分州千位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港)			1	
	南區稽查股	02 2222225	02 220112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2-23223235	02-23911340	牯嶺街24號4樓	
	山)				
	衛生稽查科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 20012701	02 20027255	11163 喜北古上井田	
	衛生稽查科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_				
	北區稽查股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行政區:士林、北投)			
	衛生稽查科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行政區:大安、信義)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4.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02-25510627			
	傳真: 02-25813901			
	地址: 10450 臺北市中山	區長春路 15 號 7	'樓	
	5.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電話:02-27127345			
	傳真: 02-27190738			
	地址:10580 臺北市松山	區南京東路4段	103 號 7 樓	
	1.委託藥師 (劑生) 公會受			
	2.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		•	
	3. 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或			<b>一</b>
備註	4. 網路申辦方式不適用於藥			•
用吐	5.若無法出具離職證明,得			
	書」併同相關文件取代。	了	口知 "無么坏"	可解视证为你囚之切治
		<b>明,以1年为四</b>	• A 左 4 应	E 城田 B 安
	6.藥師法、藥劑生停業之期	旬,以1年為限	,逝一年者,應	<b>慧辨坦歇</b> 兼。

#### 項目名稱

## 37、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變更、停業、歇業登記

#### 1. 籌設

- (1)臺北市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製造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3)「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審查核定影本1份
-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公司章程1份(既有公司請檢附修正後章程)
- (6)合夥經營契約書影本1份
- (7)營運計畫書正本1份
- (8)監製人(技術人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9)監製人(技術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10)監製人(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 (11)中、西藥製造業者應辦理監製人執業登記;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辦理技術人員登記,並提供從事相關業務佐證文件1份(文件至遲自113年5月1日起,應符合「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 (12) 製造中藥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 1 份
- (13)請先洽詢本府產業發展局確認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倘為免工廠登記,請 提供產業發展局回函影本1份
- (14)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特定用地(如:醫院、學校、市場、捷運站、車站等),應附該管理單位之同意書正本1份

## 2. 設立:

- (1)臺北市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給籌設許可公文影本1份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5)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 3. 變更:

- (1)臺北市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原領藥商、醫療器材商執照正本(遺失者請附遺失切結書)
- (3)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辦妥各項變更登記,俟變更核准後再向衛生局辦理(應附變更後商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核准函【公文及變更登記表】)
-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 (5)變更藥商、醫療器材商名稱:商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之變更核准公文及 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6)變更地址:
  - A.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B.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C.合夥人同意書/股東同意書或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份
  - D.管理人(技術人員)請在臺北市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 上管理人同意繼續管理欄位簽名或蓋章
  - E.「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審查核定影本1份
  - F.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特定用地(如:醫院、學校、市場、捷運站、車站等),應附該管理單位之同意書正本 1 份

# 應備證件

- (7)藥商變更名稱或地址變更(跨區)時,需同時辦理管理人及其他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變更登記:
  - A.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 1 份
  - B.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C.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D.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8)變更負責人:
  - A.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B.變更後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登記證明文件(核准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C.獨資經營者附讓渡書影本1份
  - D.管理人(技術人員)請在臺北市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申請書上管理人同意繼續管理欄位簽名或蓋章
- (9)變更藥商管理人:應同時辦理原管理人歇業及新管理人執業登記,新管理人 應親至現場辦理執業登記
- (10)變更醫療器材商技術人員:
  - A.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B.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C.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 D.從事相關業務佐證文件 1 份(文件至遲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應符合「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 (11)變更營業(細)項目:
  - A. 新增營業(細)項目:
    - a.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b.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份
    - c.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影本1份
    - d.新增西藥或中藥者,需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登記
    - e. 新增中藥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 1 份
  - B. 刪減營業(細)項目:
    - a. 變更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紀錄影本)1份(刪減細項目:修正後之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1份)
    - b. 持有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正本一併繳交
    - c. 刪減西藥或中藥者, 需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變更登記
    - d. 如有設備異動,請附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4.停業、歇業:

- (1)臺北市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刪減中西藥品、醫療器材營業項目之商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之變更核准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1份(停業者,則提供商業處或國稅局停業公文影本 1份)
- (3)中、西藥製造業藥商應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 (4)原領藥商、醫療器材商執照正本
- (5)藥商、醫療器材商持有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者:

A.停業:應將許可證正本繳交衛生局保管,待核准復業時發還

B.歇業:應將許可證正本繳交衛生局繳銷

(6)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点北方水应知慧七什正△■網內 ΛТМ□伯 上位用上 □廿仙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T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籌設:5日
	(2)設立: 5日
	2.網路申辦: 5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_	傳真:02-27287075
承辨單位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1.監製人(技術人員):
	(1)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
	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2)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是指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
	或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者,應聘僱技術人員,技術
n)	人員資格請參照「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備註	2. 規費:
	(1)藥商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2)醫療器材商執照規費:申請登記:新臺幣 1,500 元、登記事項變更:新臺
	幣 1,000 元。
	(3)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3.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
	式提供。

項目名稱	38、藥品、醫療器材廣告審查許可及展期
	1.新申請案:
	(1)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2 份 (蓋妥公司大、小章)
	(2)廣告文案 1 式 2 份
	(3)「衛生福利部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1份
	(4)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完整且蓋有騎縫章之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全份影本1份
	(5)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請提供「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廣告申請切結書」,並加蓋
	公司大、小章
應備證件	(6)除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外,應檢附仿單標籤粘貼表及產品使用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1份
	(7)申請公司之「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2.展期: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 <del>物</del> 品、醫療器材廣告展期申請函1份
	(2)最後一次核准之公文影本1份
	(3)原廣告申請核定表、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1份
	(4)「衛生福利部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1份
	(5)廣告申請公司之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新案由網路申辦者,需由網路
1 1/4 1 4	申請展延】)
	網路繳款:
纵弗士士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藥品、醫療器材廣告(1件廣告可包含 10項產品)
	一般性案件:7日
	複雜性案件多頁數【6頁以上】或外文文案:14日
	(2)展期:5日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處理時限	(1)藥品、醫療器材廣告(1件廣告可包含10項產品)
	一般性案件:7日
	複雜性案件(多頁數【6頁以上】或外文文案):14日
	(2)展期・3 日   □非全程式
	□ 升主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承辦單位	傳真: 02-27287075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1. 廣告審查費

- (1) 藥品:
  - A.廣告申請案新臺幣 5,400 元/件。
  - B.展期申請案新臺幣 2,000 元/件。
  - C.核定表遺失補發新臺幣 1,500 元/件。
- (2) 醫療器材:
  - A.廣告申請案新臺幣 10,000 元/件。
  - B.展期申請案新臺幣 5,000 元/件。
  - C.核定表遺失補發新臺幣 2,500 元/件。

#### 2.申辦注意事項

- (1)親自或委託現場申辦案件,應採現場申辦方式辦理展期手續;採網路申辦 核准案件,得採網路申辦方式辦理展期手續。
- (2) 網路申辦:
  - A. 使用網路申請之條件 持有臺北市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藥 商。
  - B. 請登入臺北市政府藥品、醫療器材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 https://mc.health.gov.tw/Company/Company\_login.aspx。
  - C. 資料統一以 PDF 掃瞄 (有公司大、小章之文件需採彩色掃瞄),檔案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 D. 上傳資料之檔案名稱不可使用空格或任何符號。
  - E. 核准案到期日前30天內完成網路申辦展期手續
  - F. 申請時,若已完成繳費手續,請將繳款單繳費收據傳真(2728-7075)或 E-mail 給系統公用信箱(drugapply@health.gov.tw),並確認是否確實收到,申辦作業期限以本局收到繳費證明或規費已入帳日起算。
  - G. 取得線上申請之廣告字號後,應待系統上傳廣告核定表及核定之廣告版面,方能使用。

## 3.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1) 廣告部分
  - A. 申請核定表應與廣告文案裝訂成冊,1式2份一起送審。
  - B. 同一份申請核定表
    - a.最多申請 10 項產品廣告,廣告文案以 15 頁內為限。
    - b.廣告類別需求:由申請者自行決定,惟經核准後之廣告類別,不得隨意變更登載或刊播方式。
    - c.經核准之廣告產品,應同時進行登載、刊播,不得隨意切割刊播。
  - C. 電視廣播:應以連續播放畫面設計,分鏡圖及旁白腳本之文稿內容需 與畫面同步,且需註明播放秒數。
  - D. 電臺廣播:應提出廣播稿,且需註明秒數。
- (2) 文案部分
  - A.文案內容如僅有文字稿,文字字體需以12號字、行距為1.5倍行高、 邊界為上、下、左、右均為2公分,且字體清晰。
  - B.如採廣告版面送審:版面必須清晰足以辨視及審核,廣告字體太小或 底色為深色時,則請另附全部廣告內容之文字稿於最上頁(文字稿規 定同上)。
- (3) 仿單:藥品、醫療器材需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完整內容的仿單標籤點 貼表,字體需清晰可辨(重疊部分需翻開影印)。

### 4.其他

備註

- (1)倘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轉移,則原藥品、醫療器材廣告不符 合展期申請資格,請以新案申請。
- (2)藥品、醫療器材廣告有效期間屆滿,仍須繼續刊播者,請於期滿前 1個 月內提出展期申請。
- (3)為確保申請廣告之權益,即將到期之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展延作業應於申請廣告字號展延前完成。
- (4) 附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請勿裝訂:
  - A.第1項申請產品之許可證。
  - B.第1項申請產品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其他品項以此類推排列)。
  - C. 臺北市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 5.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 形式提供。

項目名稱	40、消費者中藥製劑重金屬送驗申請
	1.申請書 1 份
	2.切結書 1 份
	3.私章(或簽名)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庞 丛 坎 从	5.送驗資料
應備證件	(1)藥品檢體量:
	A.錠、丸劑、膠囊劑型 40 粒以上
	B. 散劑及顆粒劑或單一包裝服用量:重量 25 公克以上
	(2)藥品來源證明文件:含掛號單、藥袋、說明書、收據或統一發票、購買憑
	證影本各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20日
	2.網路申辦:10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77、7110
	傳真: 02-27205321
承辨單位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檢驗時間約14日(本局檢驗科)。
備註	2.受理檢體需為購自本市所轄合法中醫醫院之中藥製劑。
1773	3.填寫切結書之申請人(當事人)需負舉證責任。
	4.檢體如需再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處理時限為3個月。

項目名稱	41、消費者中藥製劑掺西藥成分送驗申請
	1.申請書1份
	2.切結書1份
	3.私章(或簽名)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5.送驗資料
應佣亞什	(1)藥品檢體量:
	A.錠、丸劑、膠囊劑型 40 粒以上
	B. 散劑及顆粒劑或單一包裝服用量:重量 25 公克以上
	(2)藥品來源證明文件:含掛號單、藥袋、說明書、收據或統一發票、購買憑
	證影本各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20日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77、7110
	傳真: 02-27205321
承辨單位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檢驗時間約 14 日(本局檢驗科)。
備註	2.受理檢體需為購自本市所轄合法中醫醫院之中藥製劑。
旧中	3.填寫切結書之申請人(當事人)需負舉證責任。
	4.檢體如需再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處理時限為3個月。

項目名稱	42、營養師執業登記
- 現日石柵	2 11 11 11 11 11
	一、執業登記
	1. 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申請書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國民牙分證正、及曲影本 1 份   3. 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宮食師証責正本及正、及曲影本1份(正本橛華後發逐) 4.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5. 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6. 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0. 擬執系機構出兵之任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仍 7.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登入 https://cec.mohw.gov.tw/EduLogin.aspx)查詢,若
	已達學分者,則不需附紙本)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
應備證件	· 校免備)
	· 仪允佣/   9.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以安的所任有·安的音 1 份 (明音为安的八及文安的八之姓名·为为祖于城·地 地及簽章)
	· · · · · · · · · · · · · · ·   ·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 1 份
	2.原領執業執照
	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4.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5.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业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1 1/4 1 0 0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125 日(1 小時)
	2.網路申辦: 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傳真:02-27287075
承辦單位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規費新臺幣 300 元。
	2.營養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
備註	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
[A] U.S.	3.線上申請者,需上傳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數位影像檔,另應備證件如為「正
	本」或「正本驗畢後發還」,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式提
	供。

項目名稱	43、營養師執業執照停業、歇業(註銷)
	一、執業執照停業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書1份
	2.營養師原領執業執照影本
	3.原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正本1份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b>址及簽章</b> )
應備證件	
	二、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書1份
	2.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3. 原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125 日(1 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傳真:02-27287075
承辨單位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網路申辦方式不適用於營養諮詢機構負責人。
備註	2.若無法出具離職證明,得以「敘明離職日期、無法取得離職證明原因之切結
17.4 ==	書」併同相關文件取代。
	3.營養師停業之期間,以1年為限;逾1年者,應辦理歇業。

項目名稱	44、營養師支援報備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申請書1份
	2.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1份
應備證件	3.檢附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影本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影本1份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傳真:02-27287075
承辦單位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5、營養諮詢機構設立
	1.臺北市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1份(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20平方公尺,且具獨立空
	間)
	3.設立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備註5、6)
	4.負責人(營養師)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3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影本1份
應備證件	5.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加蓋機構大小章)
	6.負責人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7. 負責人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8.負責人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9.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0.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 繳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級貝刀式	升納路級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傳真:02-27287075
<b>承辨單位</b>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71-7-1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營養師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備註	3.應同時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
	4.申請人為機構之負責營養師。 5.請先行檢視機構設立所在地之:
	[J.萌元行 做仇機構改立所在地之· (1)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
	(2)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6.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則應檢附建築物使
	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影本 (76 年以前建築物請附最近 1 年房屋稅單、合約
	證明等)。
	7.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或「正本驗畢後發還」,請以拍照或彩

項目名稱	46、藥事人員前往他機構支援報備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藥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書1份
	2.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1份
	3.檢附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影本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影本1份(如於支援報
	備申請書上蓋雙方機構大小章則免付)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
	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7090、7071、7072
	傳真:02-27287075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1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7、酒類製造業者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
應備證件	1.酒類衛生設備審核申請書 1 份(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公司
	大小章)
	2.酒類製造廠之平面配置圖 1 份 (請依比例縮放)
	3.酒類製造作業流程表
	4.飲用水水質檢驗證明書影本(自來水者免附)
	5.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b>繳費方式</b>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3日
	2.網路申辦:13日
	□全程式 ■ 11 2 4 2 5 1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2.在 A d b 間 皮 木 (四 安 d ) · · · ·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室北中政府衛生局衛生精宣杆 電話:02-27208889 轉 1098
承辦單位	电站·02-27200009 特 1098
	<del>                                    </del>
備註	1.需實地會勘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始核發「酒類製造業者衛生設
	一 備合格證明書」。
	2.如飲用水非屬自來水者,現場勘查時需另提供飲用水水質檢驗證明書正本以
	供核對。
	3.如屬駁回處分或補正之案件,得扣除給予陳述意見或補正之期間。
	4.網路申辦需申請人利用工商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5.網路申辦者需將文件資料(含應備證件)轉成 PDF 檔。

項目名稱	48、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商籌設
	1.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3.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加蓋公司大小章)
	4.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 1 份
	5.「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審查核定影本1份
	6.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醫療器材商附公司章程,既有之公司增加營業項目
	者附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附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份
	7.中、西藥販賣業者應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藥師(藥劑生)應 親至現場
	祝主祝物   8.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
	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藥師:16 學分;藥劑生:
	144 小時)。【若證書背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
	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戳章則免附】
	9.中醫師擔任中藥管理人(中醫師應親至現場):
	(1) 中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應備證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10. 從事輸入或維修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辦理技術人員登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4)從事相關業務佐證文件1份
	(5)輸入技術人員應備最近 5 年內至少 20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佐證資料影本 1
	份
	(6)上述文件(2、4、5)至遲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應符合「醫療器材技術人
	員管理辦法」規定
	11. 中藥販賣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1份
	12. 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特定用地(如:醫院、學校、市場、捷運站、車站
	等),應附該管理單位之同意書正本1份
	13.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 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1 明 7 八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 個內 55 th
	□網路預約 3.須 魚 外 機 闘 実 本 ( 個 安 州 ) ·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承辨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7073
承辦單位	

傳真: 02-27287075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東區稽查股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港)	02-27564648	02-27565371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四段 692號 3樓之 1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山)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 4 樓
衛生稽查科 西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3.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 1.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院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 2.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名稱預查。
- 3.從事輸入或維修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聘僱技術人員,技術人員資格請參照「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4.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 形式提供。

#### 項目名稱

# 49、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設立及補換發登記

型態類別:公司、外商在臺分公司

- 1.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籌設核准許可公文影本1份
- 3.市府商業處或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公文及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 型態類別:行(商)號

- 1.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影本1份
- 5.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審查核定影本1份
- 6. 合夥契約書影本1份(商號為獨資經營者無須檢附)
- 7. 中、西藥販賣業者應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藥師(藥劑生)應親至現場。若由中醫師擔任中藥管理人應附:(1)中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份(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1份(中醫師應親至現場)
- 8. 中藥販賣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1份
- 9.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 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 時)。【若證書正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 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免附】

## 應備證件

- 10.從事輸入或維修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辦理技術人員登記: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3)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 (4) 從事相關業務佐證文件1份
- (5) 輸入技術人員應備最近5年內至少2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佐證資料影本1份
- (6)上述文件(2、4、5)至遲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應符合「醫療器材技術人員 管理辦法」規定
- 11. 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特定用地(如:醫院、學校、市場、捷運站、車站等),應附該管理單位之同意書正本1份
- 1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 型熊類別:分公司/營業所/門市部

- 1.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 1 份
- 2.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會議記錄/股東同意書影本1份
- 5.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審查核定影本1份
- 6. 總公司藥商、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 7. 中、西藥販賣業者應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藥師(藥劑生)應親至現場。若由中醫師擔任中藥管理人應附:(1)中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份(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1份(中醫師

應親至現場)

- 8. 中藥販賣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1份
- 9.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 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 時)。【若證書正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 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免附】
- 10. 從事輸入或維修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辦理技術人員登記: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3)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 (4) 從事相關業務佐證文件1份
- (5) 輸入技術人員應備最近5年內至少2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佐證資料影本1份
- (6)上述文件(2、4、5)至遲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應符合「醫療器材技術人員 管理辦法」規定
- 11. 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特定用地(如:醫院、學校、市場、捷運站、車站等),應附該管理單位之同意書正本1份
- 1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 型態類別:藥局

- 1. 藥局名稱請先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作名稱預查
- 2.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3.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 設立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備註 6、7)
- 6. 負責人(藥師/藥劑生)應辦理執業登記
- 7. 2 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服務證明或民國 82 年以前設立之藥商許可執照註記「調劑」業務並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證明)
- 8. 販賣中藥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1份
- 9.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 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 時)。【若證書正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 課程16學分戳章則免附】
- 10.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執照補換發登記:

- 1.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 遺失切結書 1份(補發者須檢附)
- 3.原領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執照正本 1 份(換發者須檢附)
-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mah W H .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台■網路 ATM_絲	泉上信用卡 □月	<b>其他</b>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非	款□信用卡□郵	攻劃撥■超商繳	【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請(非網路):4	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生):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	<b>等物管理科</b>				
	電話:02-27208889轉70	73				
	傳真:02-27287075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	區市府路1號1	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積	<b>普查科:</b>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30-10-10				
	港)					
	衛生稽查科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 4 樓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承辦單位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	山) 衛生稽查科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 23011019				
	<u> </u>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行政區:士林、北投)					
	衛生稽查科			10/71 \$ 1 + 1 + 5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行政區:大安、信義)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3.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	百市府路1號1樓	<b>美北區</b>			
	1.實地勘查需半天(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不需再勘查)。					
	2.規費:					
	(1)藥商、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2) 醫療器材商執照規費:申請登記:新臺幣 1,500 元、登記事項變更:新臺					
	幣 1,000 元。					
備註	(3)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	.費:新臺幣 300	元。			
	3.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醫	医院内必須不影響	<b>警醫院作業及醫</b>	療服務品質。		
	4.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	<b>元向商業主管機</b> 屬	<b>剔申請名稱預查</b>	0		
	4.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名稱預查。 5.從事輸入或維修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聘僱技術人員,技術人員資格請參照					
	「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		3.47 NE 1文 PG / C 只	汉两人关 京和 明多 灬		

- (1) 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 7.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則應檢附建築物使用 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影本(76年以前建築物請附最近1年房屋稅單、合約證明 等)。
- 8.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式提供。

#### 項目名稱

## 50、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變更登記

- 1.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 2. 原領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執照正本(遺失者請附遺失切結書)
- 3. 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項變更登記,俟變更核准後再向衛生局辦理(應附變更後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公文及變更登記表】)
- 4.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簽章)
- 5. 變更藥商、醫療器材商名稱:市府商業處或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核准公文及 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6. 變更地址:
- (1)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 合夥人同意書/股東同意書或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份
- (4)管理人(技術人員)請在臺北市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上管理人同意繼續管理欄位簽名或蓋章
- (5)「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審查核定影本 1 份 【藥局:變更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 證明文件(備註 4、5)】
- (6)藥商、醫療器材商設於特定用地(如:醫院、學校、市場、捷運站、車站等),應附該管理單位之同意書正本1份
- 7. 變更藥商、藥局名稱或地址變更(跨區)時,需同時辦理管理人或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變更登記:

#### 應備證件

- (1) 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 1 份
- (2) 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4)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8. 變更負責人:
- (1) 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變更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市府商業處或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3) 獨資經營者附讓渡書影本1份
- (4)管理人(技術人員)請在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局登錄 及變更申請書上管理人同意繼續管理欄位簽名或蓋章
- 9. 變更管理人:應同時辦理原管理人歇業及新管理人執業登記,新管理人應親 至現場辦理執業登記
- 10. 變更營業項目:
- (1)新增營業項目:
  - A.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 B.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份
  - C.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影本 1 份 (同藥商於原址曾核准該營業項目者免附)
  - D.新增西藥或中藥者,需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登記
  - E.新增中藥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1份
- (2) 刪減營業項目:
  - A.變更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紀錄影本)1 份

	B.持有藥物許可證正本	本一併繳交					
	C.刪減西藥或中藥者	,需同時辦理藥戶	師(藥劑生)執業	執照變更登記			
	(3)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新	「増輸入或維修,	需辨理技術人	員登記:			
	A.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1份					
	B.畢業證書正、反面景	影本1份					
	C.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D.從事相關業務佐證文件1份						
	E.輸入技術人員應備最近 5 年內至少 20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佐證資料影本 1						
	份						
	F.上述文件(B、D、E)	)至遲自 113 年 ;	5月1日起,應				
	員管理辦法」規定	-	, .				
	11.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	+(請逕行備妥上3	列所需文件及資	料,至所屬各區稽查股			
	送件)應附:		•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申請書1份					
	(2)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3)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						
	12. 報備藥品、醫療器材倉	· · ·					
	(1) 倉儲場所地址及設備						
	(2)原領販賣業藥商、醫	• • • • •	识照正本				
	(3) 倉儲場所地為既有藥		•	商、醫療器材商之許可			
				,醫療器材商,則需檢附			
	本市營業場所土地使						
	(4) 若委託藥商、醫療器						
	影本1份。	. 14 . 4 . 4		78 18 20 8 20 1 1 2 2			
	(5) 倉儲場所如為外縣市,請先洽詢該縣市並確認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 ,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	台■網路 ATM□%	泉上信用卡 □扌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b>_</b>	•••	, ,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款□信用卡□郵	政劃撥■超商繳	負□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 •	<u> </u>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生):無					
	4.須層轉核釋:無	<u>.</u>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	 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70						
	傳真: 02-27287075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	區市府路1號1	樓東南區				
フーが明ル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和	•	12.45				
承辨單位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東區稽查股	02 275(4649	00 07565271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行政些、松田、行例、书	•	•	1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山)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 4 樓
衛生稽查科 西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3.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3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1. 實地勘查需半天。
- 2.規費: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3.從事輸入或維修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聘僱技術人員,技術人員資格請參照「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4.請先行檢視機構設立所在地之:

備註

- (1) 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 5.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則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影本(76年以前建築物請附最近1年房屋稅單、合約證明等)。
- 6.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 式提供。

エロカめ	E1 矿皂业林宁 阳十四	11. 女口片中	<b>业 水 ユー</b>			
項目名稱	51、販賣業藥商、醫療器			エカナキャル		
	1.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		71. • - • • • • •			
	2.刪減中西藥品、醫療器材營業項目之市府商業處、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核准公文及變更登記表或國稅局註銷稅籍登記核准公文影本 1 份(停業者,則提供商					
			核准公文影本	1份(停業者,則提供商		
	業處或國稅局停業公文	•• • • • • • • • • • • • • • • • • • • •	<b>达</b>	+1 1년 +1 미지 티 기본 / \\\\\\\\\\\\\\\\\\\\\\\\\\\\\\\\\\		
	3.中、西藥販賣業藥商及藥		<b>幹師(樂劑生</b> )	執 亲 執 照 歇 亲 ( 註 銷 )		
	4.原領藥商、醫療器材商		14-7-10-4.			
	5.藥商、醫療器材商持有藥		• • • • • • • • • • • • • • • • • • • •	业 + 水 . 四		
應備證件	(1)停業:應將許可證正			莱時發退		
	(2) 歇業:應將許可證正		• •	<b>州 エン屋り戸代七四</b>		
	6.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	、請逕行備安上外	门所需文件及貧	料,至所屬各區稽查股		
	送件)應附:	<b>上上土</b> 1 以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2) 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		1 7 4 4 4 1 4	11 6 6 1 100 10 115 11		
	7.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位	分(請書明姿託)	人及党委託人之	上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 + + b	址及簽章) 中国 ( ) 中 (	to the head way	16 da 212 (	• \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郵奇中辦、網上	络甲辨(全程式	( )		
	網路繳款:	Λ. □ 100 nb ATM□ 1	4 1 12 m F <b>■</b> 4	+ 11. ( 7. 夬 )		
44 井上に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以劃撥□超問緣	[[文宗或匯宗]] 电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處理時限	■全程式					
<b>处连时</b> 似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4.須僧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1. 量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樂物官埋料   電話: 02-27208889 轉 7073					
	电話·02-27208889 轉 7073 傳真:02-27287075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Q = 1	13 25			
	東區稽查股	02.27554540	02.2755555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承辦單位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港)			1		
	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02-23223235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牯嶺街 24 號 4 樓		
	山)					
	衛生稽查科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3011019	02-2303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	-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行政區:士林、北投)	02-28813701	02-288373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3.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3衛生局櫃檯(臨	櫃申辦)		
	電話: 02-27208889 轉 25	30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區	區市府路1號1樓	<b>孝北區</b>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停業期滿未經衛生局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				
	期滿前 30 日內申請復業。				
	3.線上申請不適用於藥商(	局)停業登記、藥	藥商歇業登記但	持有藥物許可證者。另	
224	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	<b>牛為「正本」</b> ,言	青以拍照或彩色	.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	
備註	式提供。				
	4.項目名稱定義:				
	(1) 停業:係指藥商、醫	· 療器材商、藥馬	局暫停營業一段	期間後,可申請停業歇	
	業或申請復業。				
	(2) 歇業:係指藥商、醫	療器材商、藥局	不再經營。		

7、 比	1 古、兹口冶业:	び さつ			
2,					
		、樂句登録及愛	史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巨坐八六型士 1	<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7.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 (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					
	7(明日为安心	人人文文的人人	江北 为为虚气		
777 - 7					
<b>周路</b> 繳款:	21 4 1 7 1 114		• /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其	其他		
上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	炊□信用卡□郵ⅰ	攻劃撥■超商線	負□支票或匯票□電		
5繳款■悠遊卡□其他					
.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 11 th -m e.l				
· · · · · · · · · · · · · · · · · ·					
		傳直	地址		
	-3-2	14 37			
東區稽查股	02 27564648	02-27565371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27304046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港)			1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02-23223235		H 6 6 7 5 6 7 7 7 8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山)			10 次 2 1 加 1 /安		
衛生稽查科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行政區:中山、大同)			松工路 307 加 1 佞		
衛生稽查科	00 00010701	02 20025255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	02-28813701	02-28837355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02-27321601	02-27388516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02-2/321001   02-2/388310   辛亥路三段 15				
	\$衛生局櫃檯(臨	櫃申辦)			
也址:11108 臺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1號1樓	生北區			
	臺營負臺市中委址櫃路臺網路數 股路程全路會層北話真址北市、託及親繳出路櫃款 附門因政業藥理章申:政款費悠辨辨 式約機核政2-27208889 書中山稽稽土稽稽大府、武及親繳北路櫃款 解辨 式約機核政2-27208889 書 中山稽稽土稽稽大府、武及帝庭、	臺北市販賣業務 內面影本 1份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 負責北市政府衛生局資經濟藥 與一方政處實業等等 1份 (請書明委託)  臺北市商業與賣業 1份 (請書明委託)  基網路繳款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 卡□郵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次及最近 1 次核准停業公文影本 1 市府商業處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復業核准公文及變更登記 中、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藥劑生)執業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請書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 址及簽章)。 櫃觀創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門路缴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 身 經報數數 ■ 經查卡□其他 一個路申辦 ( 非網路 ) : 4 日 網路申辦 ( 非網路 ) : 4 日 網路申辦 ( 非網路 ) : 4 日 網路申辦 ( 非網路 ) : 4 日 圖全程式 ]網路預約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7073 傳真:02-27287075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 衛生稽查科 東區稽查股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港)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段 02-23223235 02-23911340 (行政區:中山、大同) 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行政區:土林、北投) 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行政區:大安、信義) 02-27321601 02-27388516		

1.實地勘查需半天。

# 備註

- 2. 規費: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3.線上申請者,若應備證件為「正本」,請以拍照或彩色掃描上傳,以電子檔形 式提供。

項目名稱	53、管制藥品銷燬				
	1.申請書1份				
應備證件	2. 待銷燬之管制藥品				
	3.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	(查驗後現場發回	回)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	台□網路 ATM□約	泉上信用卡 ■非	其他 (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款□信用卡□郵ⅰ	攻劃撥□超商總	6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1	5 日			
	2.網路申辦:1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生):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等	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7	7 • 7110			
	傳真: 02-27205321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	5市府路1號1樓	<b>東南區</b>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科	電話	傳真	地址	
	衛生稽查科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	
	東區稽查股	02-27564648	02-27565371	八德路四段 692號 3樓之	
	(行政區:松山、內湖、南	02 27301010		1	
	港)				
	衛生稽查科		02-2391134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南區稽查股 (行政區:中正、萬華、文	02-23223235		100/3 室北市 1 並       牯嶺街 24 號 4 樓	
承辨單位	(行政四·干止、禹華、文   山)			拍領的 44 號 4 樓	
	衛生稽查科			10100 = 1 - 1 - 1	
	西區稽查股	02-25011019	02-25054044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行政區:中山、大同)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衛生稽查科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北區稽查股	02-28813701	02-28837355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行政區:士林、北投)			1 正好 437 加 2 佞	
	衛生稽查科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中區稽查股	02-27321601	02-27388516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行政區:大安、信義)	<b>ルコロ原は/サ</b>	15 H 141		
	3.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恒中辨)		
	電話:02-27208889轉25		<b>冲</b> 11 后		
備註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		楼北區		
	須先上網預約後,再臨櫃「	<b>坩 姸</b> 。			

西口夕顿	51、佐山山东		
項目名稱	54、衛生檢驗		
	1.申請書1份		
	2.個人申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公司行號申請: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		
應備證件	份(影本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		
	符)		
	4.機關團體、法人申請:公函或登記書影本1份		
	5.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細菌檢驗:11 日		
	(2)衛生檢驗:13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1)細菌檢驗:11 日		
	(2)衛生檢驗:13 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80102 轉 5988		
71-7-1	傳真: 02-28250869		
	地址:11267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路111號7樓		
	1.本項檢驗限設籍臺北市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市民等申請檢測案。		
	2. 檢驗費用及樣品量:詳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及檢驗樣		
	品量表(於本申請項目「書表下載」區下載)。		
	3.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		
備註	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4.送驗食品應符合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項目。		
	5.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導廣告或商業推銷之用。		
	6.中華郵政國內普通掛號函件資費表查詢: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50103)		

項目名稱	55、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
	1.申請書1份
應備證件	2. 會議計畫書 1 份 (內容含辦理機關、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
應備超什	作目錄、經費預算、本次預定與會人員名單、經費來源及會議預期績效等)
	3.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5日
	2.網路申辦:1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7123
外州平位	傳真: 02-27205382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南區
備註	1.限補助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
用缸	2.透過網路申辦者,於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項目名稱	56、在宅病故驗屍(行政相驗)服務
	醫師到宅時,現場請備妥下列證件供參:
<b>应 灶</b> 炒 从	(1) 死者身分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原就診醫院、診所之診斷書、病歷摘要、藥袋(或病歷影本)
申請方式	電話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似まナド	非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醫師完成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後繳交 費用)
	1. 一般申辦(非網路):電話申辦:1日
	2. 網路申辦: 1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客服中心
	電話:02-25553000 轉 9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承辨單位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11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1.如無法確認往生者應採取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請先電話洽詢,以免延誤您
備註	的申辦時間。
	2.臺北市行政相驗:新臺幣 3,000 元(含交通費)。

項目名稱	57、一般診斷書				
均口石件		工上七廿八口川	200日 白八 2 2 4 工 1 (月 然 1 1 石 日 准 举 切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				
	或居留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2.代理人辦理(補發		5人 田 从 改、粤 \		
	(1) 病人本人身分言		• • • • • • • • • • • • • • • • • • • •		
	(2) 代理人身分證(				
申請方式	(3) 病人(或法定作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胡刀式	端 個 税 日 中 辨 、 安 託 網 路 繳 款 :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什亚厶□網改 1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纵弗士士	□ 室	介十亩□构岭Λ	1		
繳費方式		推座お■仕田上	┏┲┸╸■■■■■■■■■■■■■■■■■■■■■■■■■■■■■■■■■■■■		
	幽監憶繳賃□金融機繳款■悠遊卡□其他	· —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首次開立:0.5日(				
	, ,				
	(2)補發:0.125日(1	- /			
處理時限	<ul><li>2.網路申辦: 0.5 日(4</li><li>■全程式</li></ul>	(小町)			
处坯可似	□非全程式				
	□ 非宝柱式 □ 網路預約				
		佃安州)・血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腔原			
	單位	電話	地 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和	00.000.00	1000		
	平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 2201 (150	10070 = 1 - 1		
	幼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承辦單位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5916681	1045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林森	02-23910081	10433 室北中千田區林林北路 330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887088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中醫門診中心	02-23007000	10077至近中两年四比为约100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703739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昆明		10011至20中科学區已有到100加		
	1.首次開立需本人親	自就診。			
	2.費用	u ah dh wa w			
nt		計號費 50 兀,中	文診斷書每份 100 元,英文診斷書每份 200		
備註	元。	\	5 M 15 C		
	(2) 影印本第二份				
	(3) 重新謄寫:』		中、英文每份 50 元。		
	3.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 (1)網路申辦者,可由網站逕填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 文件核對。
- (2)網路申辦者,須於就診當時或住院期間,已開立過診斷書。
- (3)網路申辦後,各院區承辦人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 (4)因昆明及松德院區屬特殊專科醫院,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故不提供 網路申辦服務。

項目名稱	58、死亡診斷書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2.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正本驗				
	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關係人申辦、網	路申辦(全程式	.)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	構匯款■信用卡	-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1)首次開立: 0.5 日(	4 小時)			
	(2)補發: 0.125 日(1)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4 小時)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b>單位</b>	<b>電 話</b> 02-25523234	地址 10241 喜此去上同原鄉川內 145 號		
	中興院區	02-233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0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和平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幼				
承辦單位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5916681	1045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林森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中醫門診中心	02-23887088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昆明	02-23703739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費用:				
	1.首次開立:掛號費50元,中文3份20元(第四份起每份15元),英文每份				
	200 元 (影印本第二份起,每份 15 元)。				
	2.重新謄寫:正本第二份起,英文每份50元。				
備註	3.英文死亡診斷書需	5日,應備證件	(正本驗畢後發還):		
用缸	(1) 往生者英文如	生名之證件(護照	、居留證或英文戶籍謄本)		
	(2) 死亡診斷證明	月書(中文)正本			
	(3) 往生者除戶語	登明正本(除戶謄	本)		
	(4) 具繼承權者身	<b>P</b> 份證正本			
	(5) 與往生者關係	系證明文件(身分	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		

# 4.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 (1)網路申辦者,可由網站逕填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核對。
- (2)網路申辦者,須於就診當時或住院期間,已開立過診斷書。
- (3)網路申辦後,各院區承辦人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 (4)因昆明及松德院區屬特殊專科醫院,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故不提供 網路申辦服務。

項目名稱	59、驗傷診斷證明書					
应从此从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	本或其他足以證	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或			
應備證件	居留證) (正本驗畢後	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 (全程式)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0.5 日(4 小馬	<b>养</b> )			
	2.網路申辦: 0.5 日(4	•	• /			
	■全程式	• •/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i>y</i> C = 1,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院區				
	單位	電話	地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和	02 22000505	10000 = 1 - 1 1 + + + 0 0 00 00 00			
承辦單位	平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 2201 6470	10070 专业 十五 7 万 5 四 4 10 時			
	幼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費用:					
	1.首次開立:掛號費 50 元,中文證明書每份 300 元(影印本第二份起,中文每					
	份15元)。					
	2. 重新謄寫:正本第二份起,中文每份 50 元。					
	3.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備註	(1)網路申辦者,可由網站逕填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					
	文件核對。					
	(2)網路申辦者:	須於就診當時	或住院期間,已開立過診斷書。			
			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4) 因松德院區屬	屬特殊專科醫院	, 為保障病人 <del>患</del> 患權益及隱私,故不提供網			
	路申辨服務。	)				

項目名稱	61、門診體檢掛號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應備證件	2.外籍人士應備護照或居留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	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缴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時)		
	2.網路申辦: 0.125 日	1(1 小時)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_			
	單位	電話	地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承辦單位	和平婦幼院區-和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1.4.9.4.1.1—	平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幼	00.000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查則需7個工作天後領取報告。		
	2.特殊檢查時間另計。				
	3.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份正本 50 元,影本一份 15 元。受檢日期超		
備註	- ' '	僅以影印本上盍	「與正本相符」,並以 5 個工作天為作業時		
	間。				
	* *	•	豊檢時一併提出申請。		
	4.網路申辦可由網站:	逕填入相關資訊	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文件核對。		
	5.掛號成功後,體檢需依機構規定之體檢表 1 份及最近半年內相片 2 張。				

項目名稱	62、醫療費用證明書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		
	或居留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古出地川	2.代理人辦理(補發	) 或領取者:			
應備證件	(1) 病人本人身分言	登件正本(正本)	<b>驗畢後發還</b> )		
	(2)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病人(或法定化	弋理人) 出具之	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申辦、網路申辦	辛(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	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0.125 日(1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小時)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院區			
	單位	電 話	地 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和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平	02 23007373	10000 10000 10000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幼				
承辦單位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號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5916681	1045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林森	02 23710001	10100 至30 中 日 巴布森 300 加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887088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中醫門診中心	02 23007000	10011至2017周年巴巴州内100加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703739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昆明				
			C證明書每份 200 元,中、英文影本第二份		
	起每份 15 元				
備註	2.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1/19 1		,可由網站逕填。	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		
	文件核對。				
	(2) 網啟由辦後	, 久院區承辦人	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1					
項目名稱	63、出生證明書					
	1.嬰兒父母之國民身分	<u>}</u> 於證正本或其他	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			
	護照或居留證) (正	本驗畢後發還	)			
	2.代理人辦理(補發)或取件者:					
	(1) 嬰兒父母身分證	件正本 (正本)	臉畢後發還)			
	(2)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應備證件	(3)嬰兒父母出具之委託書1份					
	3. 英文出生證明書,應備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1)父母親及出生者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3)父母親及出生者					
-h ) + \ \ \ \ \ \ \ \ \ \ \ \ \ \ \ \ \ \	(4) 出生證明書(中文		( ) ( ) ( ) ( )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日本	申辦、網路申辦	(全程式)			
	網路繳款:	リエム□畑内人	TM - 4 1 2- m + - + 4.			
※ 本ナン		寸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 呸 払■ ↓ 田 ト	□和北割炒□扣立从弗□上西上应西□西屮			
	■ 臨値繳賃□金融機利 繳款■悠遊卡□其他	再進款■信用下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1)中文: 0.125 日(1 小					
	(2)英文:5日	. 40)				
	2.網路申辦: 0.5 日(4小時)					
處理時限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門	完區				
	單位	電話	地 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承辦單位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70/17 12	和平婦幼院區-和平	02-23889595	1006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和平婦幼院區-婦幼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費用:	- k	. 10. 15. 5			
	1.中文證明書 3 份 20 元,第四份起每份 15 元。					
	2.英文證明書每份 200 元,影本第二份起每份 15 元。					
	3.	3.重新謄寫:英文正本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				
	4.萌至五生烷血甲萌。  5.第二次申請出生證明		工术龄界谷孤潭)。			
備註	(1)父母親及出生		<u> </u>			
	(2) 戶口名簿或戶					
	6. 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				
			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供時提供身分證明			
	(1)網路申辦者,可由網站逕填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					
	文件核對。					

(3)網路申辦後,各院區承辦人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項目名稱	64、死產及流產證明				
	1.嬰兒父母之國民身	分證正本或其他	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		
	護照或居留證) (正本驗畢後發還)				
広 <i>洪 1</i>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代理人辦理(補發)或取件者:				
應備證件	(1) 嬰兒父母身分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代理人身分證例	牛正本 (正本驗:	畢後發還)		
	(3) 嬰兒父母出具之	2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申辦、網路申辦	产(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付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	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0.125 日(1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4 小時)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_			
	<b>單位</b>	電 話	地址 址 10241 专业主人口应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b>仁愛院區</b>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承辦單位	和平婦幼院區-和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 '				
	和平婦幼院區-婦   幼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	02-27861288	1155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費用:	02 20333 130	11110 至20年 工作 医时 年间 100 加		
	貝用 ·				
	2.英文證明書每份 200 元,影本第二份起每份 15 元。				
	3.重新謄寫:英文正本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				
	4.請至就醫院區申辦				
備註	5.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1)網路申辦者,	可由網站逕填。	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		
	文件核對。				
	(2)網路申辦者,	須於就診當時	或住院期間,已開立過診斷書。		
	(3)網路申辦後,	各院區承辦人	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項目名稱	65、檢驗報告影印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		
	或居留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本院病歷資料申請	單1份			
應備證件	3. 代理人辦理(補發	) 或取件者:			
	(1) 病人本人身分記	登件正本(正本)	驗畢後發還)		
	(2)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病人(或法定化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申辦、網路申辦	辛(全程式)		
	網路繳款:				
		.付平台□網路 A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 小時)			
5 -m -t m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何点リン・ケ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条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砂豆			
	■ 量北市立聯合醫院各 ■ ■ <b>單位</b>	電 話	地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和				
	平	02-23889595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b></b>	幼				
承辦單位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5916681	1045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林森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887088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中醫門診中心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昆明	02-23703739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1.影印費每頁4元。				
	2.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目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文		
備註	件核對。	一面码和起来人们	I 刚 真 加 十 州		
1円 1	• • • • • • •	<b>\$</b> 院區承辦人昌	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醫院,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故不提供網		
	路申辦服務。	○ <b>-</b> /   14 //  * 14 /	A MANUAL MANAGEMENT OF LANGING AND		
	- 1 / 1/46.5.4/A				

項目名稱	66、病歷資料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			
	或居留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本院病歷資料申請	單1份				
應備證件	3. 代理人辦理(補發	) 或取件者:				
	(1) 病人本人身分言	登件正本(正本)	驗畢後發還)			
	(2) 代理人身分證例	牛正本 (正本驗:	畢後發還)			
	(3) 病人(或法定化	弋理人) 出具之	委託書 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	.付平台□網路 A	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 門診: 0.125 日(1	小時)				
	(2)跨科室:2日	4 1 n±\				
處理時限	2.網路申辦:0.5 日(4	4 小时)				
<b><u></u> </b>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個采住ノ・無				
	4.須僧轉核梓・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					
	單位	電話	地 址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1062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和	02 22000505	10005 专业士中工厅中共中 2 年 22 時			
	平	02-23889595	1006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和平婦幼院區-婦	02-23916470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幼	02-23710-170	100/0 至30 中 1 正 四 個 川 4月 12 號			
承辦單位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1155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5916681	1045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林森	02 20 10001	20100 200 1 10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887088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中醫門診中心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02-23703739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昆明					
			六,若遇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時間領件,則			
	另與申請人協商取		· T X 4A .			
備註	2.中文/英文病歷摘要					
			F),第11頁起須付影印費每頁4元。			
			本費 180 元,但須付影印費每頁 4 元。			
	5.網路申辦注意事項	•				

- (1)網路申辦者,可由網站逕填入相關資訊申辦,並於取件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核對。
- (2)網路申辦後,各院區承辦人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
- (3)因昆明及松德院區屬特殊專科醫院,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故不提供網 路申辦服務。

項目名稱	67、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b>讨設護理之家暨住宿</b>	式長照機構入住預約登記	
應備證件	病歷摘要影本1份(通知	7入住前準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	と台□網路 ATM□線	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	〖款□信用卡□郵政	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	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於入院後始計算費	'用)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5 日(4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小田	寺)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	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護	理之家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02-27093600 轉	106243 臺北市大安區仁	
	設仁愛護理之家	1522	愛路4段10號南棟4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02-28353456 轉	111024 臺北市士林區雨	
	設陽明護理之家	6862	聲街 105 號 8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02-23889595 轉	100058臺北市中正區中	
承辦單位	設和平婦幼護理之家	8901	華路2段33號B棟9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02-27861288 轉	115006 臺北市南港區同	
	設忠孝護理之家	8764	德路 87 號 7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02 2552 (216	103212 臺北市大同區鄭	
	設中興住宿長照機構	02-2552-6316	州路 145 號 10 樓 C 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02 2726 2141 +	110021 专业士位美历协	
	設松德精神科護理之	02-2726-3141 轉 2502	110031 臺北市信義區松	
	家	2302	德路 309 號二院區 5 樓	
	1.一般及網路申辦為預約	登記作業並非可直	接入住,後續由專人進行聯;	絡。
	2.請於提出網路預約前,	至本院附設護理之	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進行實:	地環境
備註	訪視,以了解入住照護	之情境。		
	3.收費標準 (採全額自付	,費用不含非執行	照護所使用之醫療耗材及生	活耗
材。)				

項目名稱	68、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
	1.申請書 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3. 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
	或其他證明
	4.未重複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
	5.申請罹病慰問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病理報告
	正本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各1份
應備證件	6. 申請死亡慰問金: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共同具領慰問金協議書正本各1份
	7. 申請權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8.慰問金領據正本1份(申請權人有2人以上時,須每人各自填寫領據正本1份)
	9.委託申辦者,須另附委任書正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網路申辦:
	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檢附上開文件(應備證件正本亦可以照片、掃描檔案等形
	式上傳,建議採PDF檔案),經機關審核後,函復申請結果。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網路申辦:1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1822
小八八十世	傳真: 02-87884560
	地址:1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西南區
備 註	

項目名稱	69、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初次健康檢查
	1.申請書1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應備證件	3. 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
應備超什	其他證明
	網路申辦: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系統,填寫內建表單、上傳電子檔(正本亦可以照
	片、掃描檔案等形式上傳)進行申辦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網路申辦:15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1822
<i>乔州</i> 千 仙	傳真: 02-87884560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備 註	

項目名稱	70、台北通-健康服務	<u></u> &				
切口石棚		<u> </u>	白右攸游牛不由	· 辦州 聖 辦田 ( 網 段 由 辦 之 名		
	1. 一般民眾:親自(或委託)持自有悠遊卡至申辦地點辦理(網路申辦者免 附,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電信驗證身分,並自行登錄悠遊卡號)。					
	· · · · · · · · · · · · · · · · · · ·		•			
	(1)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或正反面影本1份。 (2)「臺北市政府台北通服務申請表」1份(申請人需簽名)。					
	(3) 委託辦理者:非本人可委託年滿 20 歲以上成人(受託人)持國民身分證					
	(正本驗畢後	簽還)並填具	「臺北市政府台:	北通服務申請表」辦理。		
	2. 市民之新移民配偶: 需親自(或委託)持自有悠遊卡至申辦地點辦理(網					
應備證件	路申辦者免附,	請使用自然人	憑證或電信驗	證身分,並自行登錄悠遊卡		
心用证月	號)。					
	(1)居留證正本()					
	* /	證或戶口名簿.	之正本(正本縣	(畢後發還) 或正反面影本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 ,		
	(3)「臺北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战人(受託人)持國民身分證 台北通服務申辦委託書」辦		
	(止本廠華俊 理。	放巡/业場具	至 11 甲 以 付	口儿地瓜份中洲女记音」拼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		辨(全程式)			
1 /4 / 4	網路繳款:	· 1 × 1 · · · 4 · M 1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	_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	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					
	1.一般申辦(非網路)	` '	時)			
	2.網路申辦: 0.0625	日(30分)				
声四叶加	■全程式					
<b></b>	□非全程式 □ 烟 25 /4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諮詢單位: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健	康管理科			
	電話: 02-2720888		· · · · · · · · · · · · · · · · · · ·			
	2. 受理單位:					
	(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2) 臺北市立聯	,	院區)			
	(3)臺北市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م <b>د</b> مقم ا	1		
	<b>單位</b> 喜北市松小厄健	電話	傳 真	地 址 10566 喜北市松小原 3 徳		
<b>玉咖里</b> 4	臺北市松山區健     康服務中心	02-27671757	02-27492573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 4 段 692 號 6 樓		
承辦單位	<sup>康服務中心</sup> 臺北市信義區健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		
	康服務中心	02-27234598	02-27227365	街86號11樓		
	臺北市大安區健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康服務中心	02-27335831	02-27357653	路 3 段 15 號		
	臺北市中山區健	02 25014616	02.25052027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康服務中心	02-25014616	02-25052927	路 367 號 7 樓		
	臺北市中正區健	02-23215158	02-23918010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		
	康服務中心	02-23213138	02-23910010	街 24 號		

			1
臺北市大同區健 康服務中心	02-25853227	02-25930712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 街 52 號
臺北市萬華區健 康服務中心	02-23033092	02-23323514	10869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 街 152 號
臺北市文山區健	02-22343501	02-22343510	10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
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健	02-27825220	02-27892237	路 3 段 220 號 3 樓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
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健	02-27911162	02-27932163	路 1 段 360 號 7 樓 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
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健			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之 1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
康服務中心	02-28813039	02-28836812	路 439 號 2 樓
臺北市北投區健 康服務中心	02-28261026	02-28217389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 路 2 段 111 號 3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5553000	02-25595446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 路 145 號
臺北市松山區公 所	02-87878787	02-87876200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 4 段 692 號 7-11 樓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02-27239747	02-27239747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 路 5 段 15 號 6、7 樓
臺北市大安區公	02-23418193	02-23418193	1065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 南路 2 段 86 號 8-9 樓
臺北市中山區公	02-25031369	02-25078226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 367 號 1、5、6、9、10 樓
臺北市中正區公 所	02-23416721	02-23511649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6樓
臺北市大同區公 所	02-25975323	02-25975140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 街 57 號 4 樓
臺北市萬華區公 所	02-23064468	02-23028052	1085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 西路 3段 120號 10、11、 12樓
臺北市文山區公 所	02-29365522	02-29365036	10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 路 3 段 220 號 8-9 樓
臺北市南港區公 所	02-27831343	02-27868005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 路1段 360 號 6、8、9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 所	02-27925828	02-27952550	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 東路 6 段 99 號 4、5 樓
臺北市士林區公	02-28826200	02-28837540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 路 439 號 9 樓
· 量北市北投區公 所	02-28912105	02-28924888	11230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 街 30 號 4 樓
 	3: 3 a 3 a 11 a		

1.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市民之新移民配偶,不限年齡及設籍年限,均可辦理。 2.注意事項:

備 註

註 (1)每人可持自有悠遊卡申請辦理「台北通」,如卡片有遺失或毀損,市民需自行另持「悠遊卡」重新申請註記,其卡片累積之健康點數於點數結算前可有效計算。

(2)申請人為新移民者,申請表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號碼,並另須 填寫配偶姓名及配偶身分證字號。

項目名稱	7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失智日間病房預約登記
應備證件	診斷證明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於入院後始計算費用)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5 日(4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小時)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承辨單位	電話:02-27093600 轉 3159
	地址:10629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1.網路申辦為預約登記,以供空位時通知入住順序之依據,並非可直接入住。
	2.若需透過網路申辦者,請於提出網路預約前,至本院進行實地環境訪視,以
	了解入住照護之情境。
	3.收案標準:
	(1)須檢附下列診斷證明或評估結果(近一年內)。
11k x x	(2)經醫師開立診斷書為輕失智症患者。
備註	(3)經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醫師診斷「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量表得分於 0.5-1
	分,且由專業人員進行「簡易智能評估量表」量表得分於20分以上。個案
	與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同意接受日托服務,並遵守日間病房相關規定者,確
	定入托將簽訂契約。
	(4) 具部份生活自理能力,經判定 ADL 達 95 分以上之長者。
	(5)無法定傳染病,需檢附近三個月內檢驗報告。
	(6)經失智症團隊評估符合者。

項目名稱	7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預約登記
應備證件	診斷證明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於入院後始計算費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5 日(4 小時)
	2.網路申辦: 0.5 日(4 小時)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電話: 02-28353456 轉 8311
	地址:11146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號
備註	1.網路申辦為預約登記,以供空位時通知入住順序之依據,並非可直接入住。
	2.若需透過網路申辦者,請於提出網路預約前,至本院進行實地環境訪視,以
	了解入住照護之情境。
	3.收案標準:
	(1) 須檢附近一年內醫師開立診斷書為輕、中度失智症患者。
	(2) 經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醫師診斷「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量表得分為
	0.5-2分之長者。
	(3) 專業人員進行「簡易智能評估量表」評估無教育程度者須達 15 分以
	上,識字者須達 20 分以上之長者。
	(4) 個案與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同意接受日托服務,並遵守日間照顧中心相關
	規定者。
	(5) 具部份生活自理能力,經判定 ADL 達 70 分以上之長者。
	(6) 無法定傳染病,需檢附近三個月內檢驗報告。
	(7) 經失智症團隊評估符合者。

項目名稱	73、乳攝車支援報備申請
應備證件	1.至本市辦理社區巡迴篩檢設站行程表
	2.乳房 X 光攝影巡迴篩檢支援報備審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內容如下:
	(1) 乳攝車通過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
<b>應佣亞什</b>	審查公文
	(2) 外縣市乳攝車須與本市「乳癌確認診斷院所」或「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
	醫院」簽訂合作合約及陽性個案後續轉介流程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1813
,,,,,	傳真: 02-8788-456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1.欲申請乳攝車支援報備之醫療院所,其應備證件,請逕至書表下載區下載填
	報。
備註	2.透過網路申辦,經本局審查後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缺件者,俟所有文件備齊
	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3.經本局審查結果為通過者,請依申請行程執行設站篩檢,並確實填寫「年
	社區篩檢—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醫療院所自我查核表」後,將該表交付本市
	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收存備查。

# 項目名稱 74、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產後護理之家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復業或遷移)

# 1.申請許可:

- (1) 申請書1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 (4) 設立或擴充許可計畫書 1 份
- (5)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地籍圖影本 1 份、地籍謄本影本 1 份、租賃契約影本 1 份(所有人則免附)等
- (6) 位置圖 1 份
- (7)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8)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 (9)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 (10)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11)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1 份
- 2.申請開業(須先辦妥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
- (1) 申請書1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 應備證件

- (4)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5)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6)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 (7)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地籍圖影本 1 份、地籍謄本影本 1 份、租賃契約影本 1 份(所有人則免附)等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 (9)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0)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1份
- (11)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12)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2張;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1份
- (13)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 3.復業:

- (1) 申請書1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設立計畫書1份
- (4)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之文件(未檢附者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

	(5)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
	明及總面積
	(6)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 1 份
	(7)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8)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 1 份、地籍圖影本 1 份、地籍謄本影本 1 份、租賃契約影本 1 份(所
	有人則免附)等
	(9)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 份
	(10)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11)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12)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1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
	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1份、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 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繼續
	教育證明文件1份
	(13)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1份
L 14 14 15	(14) 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國別 44 th:
	網路繳款:
<b>加                                    </b>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吃掉做弗■△引換構座共□台田上□郵水割換■切弃做弗□+亜式座亜□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許可:89 日
	(2)開業:31 日
	2.網路申辦:無
處理時限	2.網路中辦·無   □全程式
处址可以	□宝柱式   □非全程式
	□升主任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轉 2532
74 - 7:-1 1 1 <del></del>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1.新增召開「專家審查會」會議期程1年4次,訂為每年3、6、9、12月份,
	機構送件審查期程為每季第 2 個月前(2、5、8、11 月)繳交,若無法於規定期
備註	限內繳交,將延至下次會期進行審查。
	2.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設置或擴
	, 充許可辦法。

# 項目名稱

75、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產後護理之家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復業或遷 移)

### 1. 申請許可:

- (1) 申請書1份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 (4) 設立或擴充許可計畫書1份
- (5)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地籍圖影本 1 份、地籍謄本影本 1 份、租賃契約影本 1 份(所有人則免附)等
- (6) 位置圖 1 份
- (7)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8)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 (9)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 (10)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1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1 份
- (12)消防、建管書面審查文件(如擬變更平面圖、擬變更後消防平面圖等)

# 2.申請開業:

## (1) 申請書1份

## 應備證件

-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 (4)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5)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 (6)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 (7)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地籍圖影本 1 份、地籍謄本影本 1 份、租賃契約影本 1 份(所有人則免附)等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 (9)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0)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1份
- (11)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 (12)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 1 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 1 份、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
- (13) 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 3.復業:

(1) 申請書 1 份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設立許可計畫書 1 份
	(4)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之文件(未檢附者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
	(5)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
	明及總面積
	(6)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1份
	(7)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1 份、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
	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8)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 1 份、地籍圖影本 1 份、地籍謄本影本 1 份、租賃契約影本 1 份 ( 所
	有人則免附)等
	(9)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10)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11)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1份
	(12)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申請書 1 份、委託辦理者:委託書 1 份及委
	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影本 1 份、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另照片背面請
	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繼續教育證明文件1份
	(13)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1份
	(14)建管、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消防核准圖各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許可:89 日
	(2)開業:31 日
	2.網路申辦:無
處理時限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辨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2532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新增召開「專家審查會」會議期程1年4次,訂為每年3、6、9、12月份,
	機構送件審查期程為每季第 2 個月前(2、5、8、11 月)繳交,若無法於規定期
備註	限內繳交,將延至下次會期進行審查。
	2.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設置或擴
	充許可辦法。

項目名稱	76、長期照護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申請
	1.申請書
應備證件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資格證明文件(訓練結業證明、證書)
	5. 完成資格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
	6.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7.原認證證明文件
	8. 繳納規費 100 元
	9. 具結書
	10.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 臨櫃申辦 )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
承辦單位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7 樓之 3 (瑞皇大樓)
	電話:02-25224388
	(郵寄、網路申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二樓 (郵寄請註明「申辦項目名稱」)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880
備註	

項目名稱	77、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需含住宿式)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
	3. 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4. 社員名冊、社員出資額及持分比率(但以公益為目的者,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
心阴虹门	者,得以捐助財產代之)
	5. 查核報告、必要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7.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30 日
	2. 網路申辦:30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 · · · · · · · · · · · · · · · · · ·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881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西南區
備註	參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細則。

項目名稱	78、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需含住宿式)機構社團法人核定登記
711 - 11	1. 申請書及設立登記表
	2.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
	3. 組織章程
	4. 社員總會成立會議紀錄
應備證件	5.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6.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印鑑清冊
	7. 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8.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0日
	2. 網路申辦: 60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1881
74 = 7° 1   1 →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西南區
	1.辦理法人注意事項:
	載明事項:
	(1) 法人設立目的及名稱。
	(2)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3)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4)財產總類及數額。
	(4) 財産總類及數額。 (5)設立機構之所在地、類別及規模。
	(6)財產總額及各社員之出資額。
	(7)許可之年、月、日。
	2.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應發給社員持分單;其持分
備註	單應予編號,並經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持分單應載明事項:
17.9	(1)法人名稱。
	(2)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3)社員姓名及其出資額。
	(4) 發給持分單之年、月、日。
	3.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自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證
	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備查。
	4.法人注意事項,應包括下列:
	(1)每年5月31日前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報主
	管機關備查。
i	(2) 應定期提報目的事業興辦進度; 法人由衛福部許可者,由主管機關核轉

至衛生福利部。

- (3) 應定期改選董事。
- 5. 參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細則。

項目名稱	79、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需含住宿式)機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3. 設立計畫書
	4. 捐助人名册、捐助財產清冊及財產證明文件影本、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5. 捐助人會議紀錄及全體捐助人身分證影本
	6. 查核報告
	7. 必要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8. 現況說明書。(長照機構為新設立者免附)申請書
	9.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30 日
	2. 網路申辦:30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876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西南區
備註	參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細則。

項目名稱	80、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需含住宿式)機構財團法人核定登記
	1.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
應備證件	2. 捐助章程
	3. 董事會成立之會議紀錄
	4.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
	5. 董事、監察人名册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7.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0 日
	2. 網路申辦:60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1881
, , , , ,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西南區
	1. 辦理法人注意事項:
	登記後:
	(1)自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	(2)捐助人或遺囑執行,應將法人接受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後,報主管機關
	備查。 (9)与左下口引口产炮旋转声会活泪,并旋跃穿上木块做为时效相来,相
	(3)每年5月31日前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報
	主管機關備查。 (4)應定期提報目的事業興辦進度;法人由衛福部許可者,由地方主管機關
	核轉至部。
	(5)應定期改選董事。
	2. 參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細則。
	4. 多网区初品侧风街风悟四八际四风六池11 四别,区别品侧风街四风共四别。

	81、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需含住宿式)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設置或遷
項目名稱	61、反朔熙頗服扮任伯式/然管式(高管任伯式)機構壽設及設立計引(設直或逐 移)
	1. 申請籌設許可:
	(1)申請書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籌設計畫書
	(4)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5) 章程影本
	(6)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8)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9)建築物圖示
	(10)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A.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B.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
	意書。
應備證件	C.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1)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
	書正本
	(12)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13)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2. 申請設立許可(須辦委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
	(1)申請書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4)建築物圖示
	(5)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6)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A.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B.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
	意書。
	(7)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8)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設施、設備之項目
	(1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н э <b>+</b> э- г	(12)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籌設:90日(每季)
	(2)設立:30日
	2. 網路申辦:

	(1)籌設:90日(每季)
	(2)設立:3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b>飞</b> 姚 留 仕	電話:02-27208889轉 1881
承辨單位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西南區
	1.新增召開「專家審查會」會議期程1年4次,訂為每年3、6、9、12月份,機
	構送件審查期程為每季第2個月前(2、5、8、11月)繳交,若無法於規定期限
进计	內繳交,將延至下次會期進行審查。
備註	2. 參閱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3.依據中央制定之申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圖辦理。

# 項目名稱

82、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需含住宿式)機構復業、歇業、停業、擴充、 縮減或變更登記及負責人事項

- 1. 復業:
  - (1)申請函
  - (2)申請書
  -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5)建築物圖示
  - (6)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7)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8)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9)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10)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11)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2)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3)設施、設備之項目
  - (14)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2. 歇業:
  - (14)申請函
  - (1)申請書
  -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切結書正本
  - (4)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應備證件
- (5) 開業許可函
- (6)配置長照人員及其他人員名冊
- 3. 停業:
  - (1)申請函
  - (2)申請書
  -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切結書正本
  - (5)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6) 開業許可函
  - (7)配置長照人員及其他人員名冊
- 4. 變更負責人:
  - (1)申請函
  - (2)申請書
  -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切結書正本
  - (5)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6) 開業許可函
  - (7)新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8)新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9)配置長照人員及其他人員名冊
- 5. 擴充或縮減:
  - (1)申請函: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2)申請書
	(3)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還)
	(4)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5)建築物圖示
	(6)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7)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8)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9)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
	書。
	(10)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11)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2)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3)(設施、設備之項目
	(14)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請(非網路):
	(1)變更登記及負責人:
	i. 機構:30 日
	ii. 法人:30 日
	(2)復業、停業、歇業、擴充及縮減:30日
	2. 網路申辦:30 日
	(1)變更登記及負責人:
處理時限	i.機構:30 日
	ii.法人:30 日
	(2)復業、停業、歇業、擴充及縮減:3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881
	傳真:02-8780179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西南區
	1. 參閱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長期照
備註	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2. 依據中央制定之申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圖辦理。

項目名稱	83、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申請人之身分證
	3.身心障礙證明
	4. 診斷證明書
	5.輔具評估報告書(若申請雙相陽壓呼吸器、單相陽壓呼吸器、氧氣製造機、壓
	力衣、矽膠片則須檢附)
	6.委託書(若本人無法親自申請則須檢附委託人身分證、私章,若有委託書則需
	檢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請(非網路):10 日
	2. 網路申辦:10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208889 轉 7082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補助對象: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且經醫師診斷或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
	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輔助器具。
	2.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限市民申請人工電子耳之植入手術費用、為申請醫療輔
	具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等費用。

正日为松	0.4 支工士产工网络沙人网络沙比弗网络山西社
項目名稱	84、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費用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低收入户: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卡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
	(4)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5)長期照護契約
	2. 中低收入戶:
	(1)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財稅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
	(4)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5) 長期照護契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非網路):10日
	2. 網路申辦:10 日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辨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特殊照護股
	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7082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西南區
備註	1. 補助對象:
	(1)氣切個案進住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療區域醫療網中通過主管機關評估
	之立案護理之家及長期照護機構。
	(2)設籍並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應自補助對象進住照護機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項目名稱	85、「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認證、展延
	一、紙本申請:
	1.人員認證:
	(1)申請書1份
	(2)醫事證書影本1份
	(3)執業執照影本1份
	(4)專業知識電腦考試及格證明1份
	(5) 見實習證明1份
	(6)台北e大照護管理課程4小時上課證明1份
	(7)糖尿病衛教人員合格證書1份(有取得者請提供)
	2. 人員展延:
	(1)申請書1份
	(2)醫事證書影本1份
	(3)執業執照影本1份
	(4)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展延證書影本1份
	(5)學分單影本1份
應備證件	
	3. 機構認證:
	(1)臺北市糖尿病共同防治網機構認證申請書1份
	(2)臺北市糖尿病共同防治網照護團隊資料表1份
	(3) 照護團隊成員醫事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
	證證/展延書影本各1份
	(4)支援報備證明單(如為兼任者請檢附)
	4. 機構展延:
	(1)臺北市糖尿病共同防治網機構展延申請書1份
	(2)臺北市糖尿病共同防治網照護團隊資料表1份
	(3)照護團隊成員醫事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
	證證書影本各1份
	(4)支援報備證明單(如為兼任者請檢附)
	一、網路申辦:需先申請帳號後方可使用線上申請功能,請由
	https://meeting.health.gov.tw/Home/Login 登入辦理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8日
	2. 網路申辦:18日
+ -m -+ m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2. 佰会外機開京本(佃安林):氙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806 傳真: 02-8788456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西南區(收件地址)
備註	1.申請書請以正楷清楚填寫或繕打,避免資料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2.應備文件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缺件者,俟所有文件備齊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 理期限。 3.證書寄發後請妥善保管,本局不再補發。

項目名稱	86、「心血管疾病防治網」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認證、展延
	一、紙本申請:
	1.人員認證:
	(1)申請書1份
	(2)醫事證書影本1份
	(3)執業執照影本1份
	(4)台北e大心血管課程上課證明1份
	(5)心臟專科醫師請檢附專科醫師證書1份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人員展延:
	(1)申請書1份
	(2)醫事證書影本1份
	(3)執業執照影本1份
	(4)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展延證書影本1份
	(5)台北e大心血管課程上課證明1份
	(6)心臟專科醫師請檢附專科醫師證書1份
應備證件	3. 機構認證:
	(1)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機構認證申請書1份
	(2)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照護團隊申報表1份
	(3)照護團隊成員醫事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
	展延證書影本各1份
	(4)支援報備證明單(如為兼任者請檢附)
	4. 機構展延:
	(1)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機構展延申請書1份
	(2)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照護團隊申報表1份
	(3) 照護團隊成員醫事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
	展延證書各1份
	(4)支援報備證明單(如為兼任者請檢附)
	(4) 义扬和闻显为丰(如何承任有明徽内)
	二、網路申辦:需先申請帳號後方可使用線上申請功能,請由
	https://meeting.health.gov.tw/Home/Login 登入辦理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8日
	2. 網路申辦:18 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3. 須曾外機關審員(個系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7. 站里八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Thurst 100 07000000 th 1000
	電話:02-27208889 轉 1806
	傳真: 02-8788456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西南區(收件地址)
備註	1.申請書請以正楷清楚填寫或繕打,避免資料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2.應備文件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缺件者,俟所有文件備齊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
	期限。
	3.證書寄發後請妥善保管,本局不再補發。

項目名稱	8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認證
應備證件	一、紙本申請:
	1. 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認定申請函1份
	2. 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課程表 1 份
	二、網路申辦:需先申請帳號權限核准後方可使用線上申請功能,請由
	https://inp.health.gov.tw/TPH_PLF/Login.aspx 登入辦理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 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1806
	傳真:02-8788456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收件地址)
備註	1.申請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或繕打,避免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2.應備文件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缺件者,俟所有文件備齊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
	理期限。

項目名稱	88、「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學分認證
應備證件	一、紙本申請:
	1. 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學分認定申請函1份
	2. 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學分交叉認定審查表1份
	二、網路申辦:需先申請帳號權限核准後方可使用線上申請功能,請由
	https://inp.health.gov.tw/TPH_PLF/Login.aspx 登入辦理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 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806
	傳真:02-8788456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收件地址)
備註	1.申請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或繕打,避免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2.應備文件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缺件者,俟所有文件備齊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
	理期限。

項目名稱	89、救護車人員異動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 份
	2.證照影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救護員證照)
	3. 勞健保申報表影本
	4.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2011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122
	傳真: 02-27208779
71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備 註	

項目名稱	90、AED 安心場所認證
	1. AED 安心場所申請表
	2. 單位場所平面圖之影本 1 份,平面圖需標示出設置 AED 位置
	3. AED 設置照片 2-4 張
	4. 場所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之證明文件,包含下列項目:
應備證件	(1)訓練課程表
應佣超什	(2)結訓學員上課之簽到單影本
	(3)成果照片每梯次1張
	(4)授課講師之簡歷及相關訓練證照(需為具 ACLS 或 EMT-2 以上證照之救護技術
	員、醫師、護理師或專科護理師以及 BLS-I)
	5. AED 管理員訓練完訓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099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備註	透過網路申辦者,所有證件應備齊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項目名稱	91、臺北市財團法人衛生基金會設立
	1.申請書。
	2.捐助章程(須於第六及七條敘明基金會設立之主要目的及業務內容屬性,例
	如:醫事、保健、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心理衛生、傳染病、檢驗、長期照
	顧等)。
	3.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董事(監察人)名册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董事(監察人)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6.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7.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
	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
應備證件	切結書。
	8.年度經費預算書、年度工作計畫。
	9.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0.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及產權證明文件)。
	11. 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定五分之一以上董事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
	專長或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12.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捐助人(籌備會)會議紀錄、第一屆第一次董事
	會會議紀錄、辦事細則、職員名冊、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之遺囑影本、分事務
	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
	畫等】。
	13. 申請人委託代理者應具委任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
	缴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 7111
	傳真:02-272087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1815
	傳真:02-8788456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西南區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088
	傳真:02-2720-5321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
	·

4.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電話: 02-28280102 轉 5935

傳真: 02-28250869

地址:11267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7樓

5.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電話: 02-27208889轉 1893、02-33936779轉 30(心理衛生中心)

傳真: 02-27208779、02-33936588 (心理衛生中心)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東南區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5 號 (心理衛生中心)

6.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電話: 02-23759800 轉 1962

傳真:2361-1487

地址:10841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7.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電話:02-27208889轉 1881

傳真: 02-8780-179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西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92、外籍家庭看護工求才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
	3.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申請人、受委託人、被照顧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5.委託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b>处</b>	□網路預約
	3.郵寄申辦: 8日
	4.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5.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臨櫃申辦)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 轉 1865-1868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臨櫃辦理限「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類別
備註	2.被照顧者如以身心障礙資格辦理者,須備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
	本。
	3.若無身分證正本資料,請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資料(如:戶口名簿或
	3個月內戶籍謄本、有照片之健保卡,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或居留證)。
	4.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項目名稱	93、醫院開業遷址登記
スロカ将	1.申請書 1 份
	1. 〒明 = 1
	3.設立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備註2、3)
	4.醫院各樓層配置圖 1 份
	5.負責醫師資格證明影本1份、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及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
	脱帽半身照片 1 張 (黏貼於開業執照用)
	6.登記診療科別者,應有1人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並檢附專科醫師資格證
	明影本 1 份 (中、牙醫請檢附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之證明影本 1 份、公會會員
應備證件	證明1份)
	7.醫院之設施、設備清冊及醫事人員名冊(依設置標準)
	8.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 1 份
	9.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證明影本1份
	1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證明影本 1 份
	11. 醫院為法人設立者:法人登記證書或機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非自有房舍請附租賃契約或經授權使用之文件。
	13. 建築物室內辦理裝修,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
	格證明。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量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6日
	(2) 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21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
	10日) 2.網路申辦:
	2.網路中朔・   □全程式
處理時限	■非全程式
处理可似	■ 7 F E 任
	(2) 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21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
	查10日)
	□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乙站四八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7111
承辨單位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1.開業執照規費
備註	(1)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含 99 床)之醫院:新臺幣 1,500 元。
旧吐	(2)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含 100 床)之醫院:新臺幣 2,000 元。
	2.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公司)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

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 3.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 4. 如有公共安全疑慮等或醫療機構申請使用面積無法由衛生局判定不得占用之 相對位置及面積等之情形,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會勘。

項目名稱	94、醫院停、復、歇業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函送)
	2.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繳還開業執照正本(停、復業者,註明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4.所屬醫事人員,請依醫事人員停、復、歇業流程辦理登記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11
	傳真: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備註	1.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實地勘查需1日。
	2. 復業準用開業規定辦理。
	3.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請先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95、醫院登記事項變更
X	1. 申請書 1 份(函送)
	2. 委託辦理者: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開業執照影本。
	4. 變更登記事項(除上列應附項目外,尚須檢附以下證明):
	(1)診療科別:
	該診療科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影本1份(中、牙醫請檢附2年以上醫師訓練
	之證明影本1份、公會會員證明1份)
	(2)負責醫師(限法人、公立醫療機構):
應備證件	A.法人醫院:應附董事會證明文件影本1份
應佣 钮 什	B. 公立醫院:應附派令或相關文件影本1份
	C.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3)病床數:
	A. 一般病床增删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B. 特殊病床:應檢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範佐證資料
	(4)變更及新增設施設備:配置圖及相關佐證資料
	(5)變更及新增醫療(事)機構院區:
	A.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h	B. 各樓層配置圖 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處理時限	(1) 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5 日
	(2) 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21 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
	查10日)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不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5日
	(2) 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者: 21 日 (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
	查 10 日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承辦單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11
<b>水</b> 种中亚	傳真: 02-2720877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備註	1. 開業執照規費:
	(1)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含 99 床)之醫院:新臺幣 1,500 元。
	(2)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含 100 床)之醫院:新臺幣 2,000 元。
	2. 依據醫療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如:機構名
	<ul><li>稱、負責人、病床數之異動、診療科別、新增手術室等),應於事實發生之</li></ul>

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 3.透過網路申辦者,所有證件應備齊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 限。請以「雙掛號」郵寄應備證件正本,以避免證件遺失之風險。
- 4.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 5.申請醫療服務設施或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須會同消防局、建築管理處會勘。